

目 錄

第 一 章 概 論	001
第 二 章 國際貿易的主體與客體	005
第 三 章 國際貿易進出口程序概要	011
第 四 章 進行交易前的準備工作	015
第 五 章 貿易條件與其運用	019
第 六 章 基本交易條件的解說	023
第 七 章 出口價格與進口成本的估算	027
第 八 章 交易磋商的進程序	033
第 九 章 進出口契約書的簽立	037
第 十 章 進口簽證	043
第 十 一 章 貿易付款方式之一——商業信用狀	047
第 十 二 章 貿易付款方式之二——匯付搭配擔保工具	057
第 十 三 章 備貨、出口檢驗及公證	061
第 十 四 章 出口簽證、報關與裝運	065
第 十 五 章 國際貿易相關保險	069
第 十 六 章 國際貨物海洋運輸	075
第 十 七 章 貨櫃運輸與複合運輸	079
第 十 八 章 國際貨物航空運輸	083
第 十 九 章 貿易單據	087
第 二 十 章 外匯與出進口結匯	095
第二十一章 進口報關檢驗與提貨	099

第二十二章 貿易糾紛與索賠	103
第二十三章 國際商務仲裁	107

第一章 概 論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2) 3. (4) 4. (4) 5. (1) 6. (4) 7. (1) 8. (2) 9. (2) 10. (4)

三、填充題

1. 利潤制貿易、佣金制貿易
2. 貨幣
3. 委託加工外銷、國外廠商
4. 匯率變動風險、外匯移轉風險
5. 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四、解釋名詞

1. 勞務貿易：國際間交易的商品，若是屬於無形的勞務，例如運輸、保險、金融、旅遊、技術等，則稱為勞務貿易，又稱為無形商品貿易。
2. 三角貿易：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以買方的身分與出口國的出口商簽訂買賣契約，再以賣方的身分與進口國的進口商簽訂另一買賣契約，貨物則由出口國直接運到進口國，貨款則由中間商支付給出口商，再由進口商支付給中間商。
3. 相對貿易：指買方以貨物或勞務抵付全都或部分商品交易貨款的貿易型態。所謂勞務，可以是專利權、商標權、技術及協助行銷等。相對貿易多使用於一些外匯短缺的國家的對外貿易。
4. 原廠委託加工：由國外廠商委託國內廠商製造，製成成品後再運回本國或他國，而以國外廠商的商標銷售。受託廠商通常是由於行銷能力不足，因此必須使用他人商標在市場銷售。
5. 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經濟體，為相互開放市場，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但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仍可保有其

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

五、問答題

1. (1) 轉口貿易係指位於第三國的中間商，分別與出口國的出口商及進口國的進口商，簽訂買賣契約，貨物由出口國運到第三國的轉口港後，原封不動或經更改包裝或經加工，再運往進口國的貿易型態。
(2) 轉口貿易與三角貿易都是屬於間接貿易方式，但不同的是轉口貿易的貨物須經第三國轉口後再運往進口國，三角貿易的貨物則是直接由出口國運到進口國。
2. 包括構成整廠設備的機械、器具及材料的製作、買賣，與發揮整廠設備整體機能所需 know-how 及技術人員勞務在內的一切有形或無形的事物、人員的輸出，以及在國外的工程建設承攬業務而言。由於整廠輸出貿易的交易金額大，交易期間長，因此不僅其契約內容較複雜，交易風險也較大。
3. (1) 信用風險：即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或履約不完全所產生的風險。規避的方法有信用調查及輸出保險。
(2)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政府實施外匯管制，而無法取得外匯的外匯管制風險。前者可以遠期外匯貿易的方法規避，後者則可以輸出保險的方式規避。
(3) 政治風險：指因政情發生變化或法令規章有所更動致無法履約的風險，避免的方法有市場調查及輸出保險。
(4) 貨物運輸風險：指交易的貨物在運送過程中可能遭遇的風險，規避的方法為投保貨物運輸保險。
(5) 價格風險：由於市場價格變動產生的風險，避免的方法除市場調查外，也可以期貨交易的方式。
4. (1) 國際貿易的困難度較高：國際貿易由於①各國對商品的要求不同；②各國語言文字不同；③貿易規章制度不同；④各國風俗習慣不同；⑤各國使用的貨幣不同；⑥國外市場高調查較困難；⑦信用調查較困難；⑧貨物運輸及保險手續較複雜；⑨涉及國際貿易慣例及規則，因此經營上要比國內貿易困難。
(2) 國際貿易的風險大於國內貿易：經營國際貿易可能面臨的風險有信用風險、外匯風險、政治風險、貨物運輸風險及價格風險，其風險種類較經營國內貿易的風險多，風險的程度也較大。
5. (1) 我國主要貿易夥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東南亞國協、美國、日本及歐盟，此五大貿易夥伴占我國貿易總額的比重超過70%，占出口比重超過80%，占進口比重超過60%。
(2) 就出口面觀察，我國第1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我國出口比重約40%；第2大出口市場為東南亞國協，占我國出口比重約20%；第3大出口市場為美國，占我

國出口比重約10%。

- (3) 就進口面觀察，我貿易國第1大進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我國進口比重約20%；第2大進口市場為日本，占我國進口比重約15%；第3大進口市場為東南亞國協，占我國進口比重約12%。

► 實習解答 ◀

一、(一) 國際貿易的困難大於國內貿易：

1. 各國對商品的要求不同。
2. 各國語言文字不同。
3. 貿易規章制度不同。
4. 各國風俗習慣不同。
5. 各國使用的貨幣不同。
6. 國外市場調查較困難。
7. 信用調查較困難。
8. 貨物運輸及保險手續較複雜。
9. 涉及國際貿易慣例及規則。

(二) 國際貿易的風險大於國內貿易：

1. 信用風險。
2. 外匯風險。
3. 政治風險。
4. 貨物運輸風險。
5. 價格風險。

二、(一) 轉口貿易。

(二) 1. 注意進出口兩地的外匯、貿易管理法令。

2. 交易貨幣以同一種貨幣交易為原則。
3. 如轉開信用狀，應留意原信用狀與轉開信用狀的條件是否密切配合。
4. 選擇適當的轉口港，臺灣與中國大陸間的轉口貿易多以香港為轉口港。
5. 注意保險。

三、(一) 1. 是否有充分的動機。

2. 將面臨何種風險。
3. 可能獲得何種利益。

(二) 1. 充實相對貿易的相關知識，或延聘有經驗的專家擔任顧問。

2. 審慎簽約。
3. 銷售與採購之間必須密切協調。

4. 詳細研擬採購進來的貨物行銷策略。

四、買方公司因財務困難而倒閉，其法人人格並不當然消滅，在清算或破產以至於解散登記等法定程序結束之前，該公司所有的商標權依然存在，此時如未經其授權或同意，而以其商標出售貨物，仍難免有侵害其商標專用權之虞，故非經其同意或授權，即不得在當地以其商標出售。

第二章 國際貿易的主體與客體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4) 3. (3) 4. (3) 5. (1) 6. (2) 7. (2) 8. (3) 9. (2) 10. (4)

三、填充題

1. 利潤貿易、佣金貿易
2. 中間商、專業中間商
3. 經濟部、國貿局
4. 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寮國、汶萊、緬甸
5. 關貿網路、汎字電商

四、解釋名詞

1. 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政府為統籌協助廠商辦理推廣外貿工作，於民國59年由經濟部聯合貿易有關的同業公會等團體共同提供基金，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其主要工作項目為提供國外商情、國外市場調查、培訓貿易人才、輔導設計包裝、舉辦國內外商展、籌組貿易訪問團、接待國外來訪廠商及各項貿易推廣活動。
2. 調和關稅制度：關稅合作理事會有鑑於各國因採用不同的商品分類制度，致使各國有關進出口貿易及課稅的統計資料無法做正確的比較及對照，於是在1983年擬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國際公約，1988年起正式實施。HS係以CCCN為基礎，並配合SITC所編撰而成，內容共分21類，97章，5,019目，每一商品有6位數字。採用HS的國家，其商品分類的前6位數，必須與HS的分類完全相同，至於6位數之後，各國可依需要再自行細分。
3.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係我國於民國52年參照國際貿易標準分類及國際產業標準分類為內容架構編製而成的商品標準分類。將我國進出口商品分為6類。每一商品均以7位數表示，此標準分類的主要目的在於經濟統計的比較分析，而我國自民國78年起全面實施HS後，每一項商品的C. C. C. Code均有10位數，另加一檢查號碼，共11位數字。

4. 世界貿易組織：英文全名為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1995年正式成立，是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後，取代GATT，成為推動與規範全球自由貿易的新國際經貿組織。

WTO成立的目的是在確保自由貿易，並透過多邊諮商，建立國際貿易規範，降低各會員國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為各會員國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國際貿易環境，以促進對外貿易、創造就業機會，拓展貿易機會及增進世界經濟成長與發展。

5.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英文全名為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成立於1989年，為亞太地區各經濟體高階代表之間非正式諮商論壇。其目的在於希望經由部長間的諮商會議，尋求亞太地區經貿政策的協調，促進亞太地區的貿易自由化與區域合作，以維持區域的成長與發展。

APEC至目前為止有21個正式會員體（美、加、澳、紐、日、韓、星、菲、馬、泰、印尼、我國、香港、中國大陸等），該組織每年開會一次。

五、問答題

1. (1) 狹義的貿易商是指本身沒有生產設備，只從事國際間商品買賣活動的公司行號；廣義的貿易商，則尚包含了兼營進出口業務的製造廠商。
- (2) ① 利潤制貿易商：以自己名義，以自己計算，亦即自行承擔交易的權利義務，並且自行負擔交易盈虧的貿易商。
- ② 佣金制貿易商：以他人名義，以他人計算，或雖以自己名義，但是以他人計算，亦即不承擔交易盈虧，只是提供服務，以賺取交易佣金為原則的貿易商。
2. (1) 在出口方面：
- ① 優點：可直接與國外客戶接觸，提供必要的服務，便於監督出口活動，統籌規劃業務政策，易採取主動，免受制於中間商，並可免支付中間商佣金。
- ② 缺點：增加出口人事費用及推銷費用，並且必須承擔國外交易的風險。
- (2) 在進口方面：
- ① 優點：直接與國外供應商建立關係，可穩定貨源，購貨迅速，時間易於掌握，且可免支付中間商佣金。
- ② 缺點：增加進口人事費用，且須增加倉儲設備，供進口原料儲存，此外，必須承擔國外交易的風險。
3. 依我國貿易法第1條：「為發展對外貿易，健全貿易秩序，以增進國家之經濟利益，本自由化、國際化精神、公平及互惠原則，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11條：「貨品應准許自由輸出入，但因國際條約、貿易協定或基於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與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限制。」規定，我國貿易管理的原則為「原則自由，例外管制」。

4. (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 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協會。
- (3) 同業公會。
- (4) 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
- (5)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6) 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
- (7)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 商會。

5. (1) 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內容：

附錄一A：商品多邊貿易協定

1. 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2. 農業協定
3.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4.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5.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6.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7. 反傾銷協定
8. 關稅估價協定
9. 裝運前檢驗協定
10. 原產地規則協定
11. 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12. 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13. 防衛協定

附錄一B：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錄

附錄一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錄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了解書

附錄三：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附錄四：複邊貿易協定

四A：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

四B：政府採購協定

四C：資訊科技協定

- (2) 多邊貿易協定具有強制性，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而複邊貿易協定則屬於選擇性的協定，原則上不強迫所有會員接受，僅對接受的會員具有拘束力。

► 實習解答 ◀

一、出進口商因不慎違反規定，受到國貿局停止一定期間出口申請的處分時，如其為避免在受處分前已成立的買賣契約無法履行而導致貿易糾紛時，可向國貿局提出足以證明的相關文件資料，專案申請出口，國貿局查核無誤後，即於繕妥的輸出許可證蓋章核准，交由廠商憑以辦理出口簽證。

二、（略）

三、1.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 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Unit	國 定 稅 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 入 入 規 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 動 稅 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 入 Import	輸 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18063200	00	6	其他巧克力調製品，呈塊、條狀、或棒狀，重量不超過2公斤，無填塞物	Other chocolate preparations, in blocks, slabs or bars, weighing not exceeding 2 kg, not filled	KGM	10%	免稅 (GT, NI, SV, HN, NZ, SG, BZ) 10% (PA)	17.5%		F01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2.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 C. C. Code		檢查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90314110	10					2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	Photomicrographic microscopes fitted with equipment specifically designed for the handling and transport of semiconductor wafers or reticles		SET KGM	免稅

Z：進口貨物統計數量單位應申報「0」之稅則號別。

121：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488：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如屬投資行為，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如非投資行為，應檢附非投資行為之切結書。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不以輸出許可證上所載貨品投資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二、輸出非屬上述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出具之鑑定報告。三、保稅區或課稅區或自由貿易港區間之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辦理輸出許可證。

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 列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徵特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u>12024100</u>	00	5	帶殼花生	Ground-nuts, in shell	TNE	新臺幣 42元 / 公斤	新臺幣 14元 / 公斤 (SG) 新臺幣 42元/公斤 (PA, GT, SV, HN) 免稅 (NI,NZ)	新臺幣 49元 / 公斤	<u>G</u>	465 B01 F01 MW0	

G：採取特別防衛措施。

B01：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第三章 國際貿易進出口程序概要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3) 3. (4) 4. (1) 5. (4) 6. (3) 7. (1) 8. (2) 9. (4) 10. (2)

三、填充題

1. 信用狀單、託收、寄售、記帳
2. 商品目錄、價目表
3. 國貿局
4. 報關行
5. 出口商、運送人、保險公司

四、解釋名詞

1. 信用狀：銀行應申請人（通常為商品的買方）的要求與指示，向受益人（通常為商品的賣方）所簽發的一種文書。在該文書中，開狀銀行向受益人承諾，如受益人能履行信用狀所規定的條件，則對受益人所提示的匯票及（或）單證將予以兌付。
2. 領事發票：由進口國駐出口國的領事，依據出口商的申請對於貨物內容所簽發的證明文件，其主要目的在證明貨物價格及來源，以避免進口商低報貨價逃避進口稅捐。由於手續繁雜，影響出口時間，目前除少數國家外，大多數國家已經廢止領事發票制度。
3. 海關發票：出口商使用進口國海關當局所規定的特定格式製作的發票，其作用為(1)供進口國海關查核貨物原產地，並作為進口國對不同國家課徵不同進口稅的依據；(2)供進口國海關統計之用；(3)供進口國海關查核出口商有無傾銷或虛報價格串通進口商逃稅情事。目前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南非等國家均有海關發票制度。
4. 進口許可證：貨物申請進口之前，依進口國的規定向指定機構申請核發的許可證明，憑此許可證明辦理進口手續。

5. 裝貨單：託運人訂妥艙位後，由船公司所簽發，指示船長接受單上記載貨物予以裝載的通知文件，同時也是船方同意核配艙位給貨主的憑證。出口商領取裝貨單後，即可憑單辦理出口報關手續，經海關放行後，即可持單裝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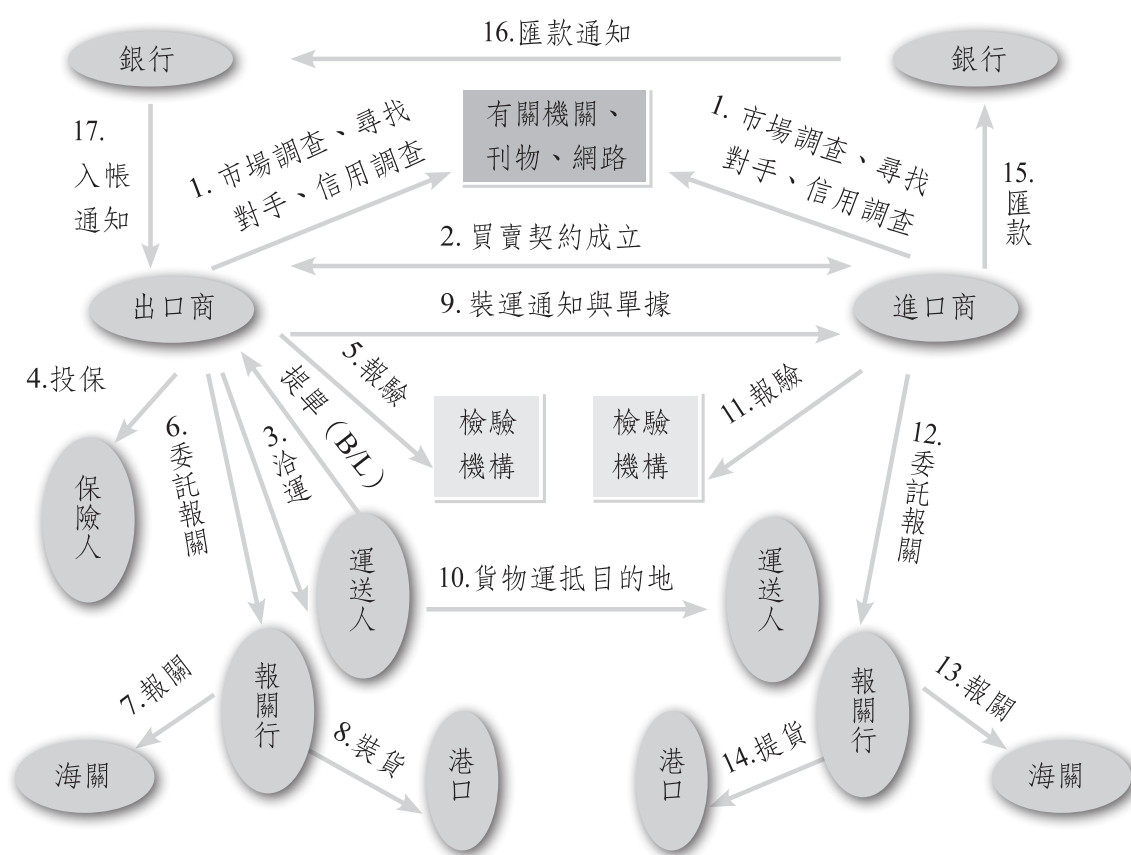
五、問答題

1. (1) 貿易方式：國際貿易的交易型態可分為商業方式貿易與易貨方式貿易、普通貿易與加工貿易、直接貿易與間接貿易等，採用不同的貿易型態，其交易進程序也就不一樣。
- (2) 貿易條件：貿易條件係指國際貿易上定型化的貨物買賣條件，用以規範買賣雙方在交易中所應盡的義務，例如買賣雙方對於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及買賣費用的分擔等，採用不同的貿易條件，交易程序就會有所差異。
- (3) 付款方式：國際貿易付款方式的種類有很多，常用者有信用狀、託收、寄售、記帳、貨到付現及分期付款等，採用不同的付款方式，交易進行的程序就會有所不同。
- (4) 政府規定：例如進出口簽證制度、商品檢驗制度、外匯管制、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領事簽證制度、海關發票、產地證明書制度及沖退稅制度等，均會影響進出口程序。
2. (1) 貿易契約書的重要性：作為契約成立的證明，並作為買賣雙方日後履約及解決契約糾紛的依據。
- (2) 簽訂貿易契約書的方式：常見的有以下兩種：
 - ① 雙方共同簽認：由買賣雙方會同製作，當場簽字，例如購銷契約、輸出入契約；由買方製作，簽字後寄兩份給賣方，由賣方簽字後將其中一份寄回買方，例如輸入契約書或購貨契約書；由賣方製作，簽字後寄兩份給買方，由買方簽字後將一份寄回賣方者，例如輸出契約書、售貨契約書。
 - ② 單方確認：由當事人的一方將交易內容製成書面確認書，寄交對方。這種確認書由買方製作者，稱為購貨確認書或訂單；由賣方製作者，稱為售貨確認書、售貨單或預估發票。
3. (1) 交貨通知：出口商於貨物裝運出口後，發給進口商有關裝貨內容的通知。
- (2) 交貨通知的目的主要在方便進口商辦理預保手續，並準備各項提貨、付款及轉售的事宜。
4. (1) 匯票、商業發票、包裝單、海關發票：由出口商自行製作。
- (2) 提單：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所簽發。
- (3) 保險單：由保險公司簽發。
- (4) 產地證明書：由商會或商品檢驗局簽發。
- (5) 領事發票：由進口國駐在出口國的領事簽發。
- (6) 重量尺碼證明書、檢驗證明書：商品檢驗局或公證行簽發。

5. (1) 市場調查：出口商為明瞭國外市場狀況，擬銷售商品在該市場的供需競爭情形、行銷通路及市場潛力。進口商為明瞭哪一國可供應擬進口的商品，哪一國供應的商品品質較佳，價格較低廉，均應做市場調查。
- (2) 尋找交易對手：市場調查後，即可選定較理想的市場，再從該市場尋找合適的交易對手，以便進行交易。
- (3) 信用調查：為避免信用風險。預防日後蒙受損失，應於交易前進行信用調查。

► 實習解答 ◀

一、



二、 1. 出口程序：

(1) 收受信用狀→(2)準備貨物→(3)安排運輸→(4)投保水險→(5)出口報關與裝船→(6)準備押匯文件（匯票、商業發票、包裝單、提單、公證報告、產地證明書、保險單、海關發票）→(7)押匯→(8)發出裝船通知。

2. 進口程序：

(1) 申請開發信用狀→(2)贖單→(3)進口報關→(4)提單→(5)保險索賠。

三、若該進口國有委託其友好國家或代理人辦理簽證，則應向該受託國駐出口國領事或代理人辦理。若無，則應請進口商修改信用狀，將領事發票刪除，以免因無法提示此單據而遭銀行拒付。

第四章 進行交易前的準備工作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1) 2. (2) 3. (3) 4. (3) 5. (3) 6. (4) 7. (3) 8. (4) 9. (2) 10. (1)

三、填充題

1. 市場調查、尋找客戶、信用調查
2. 初級資料、次級資料
3. 商號備詢人
4. 中國輸出入銀行
5. 一般、個別

四、解釋名詞

1. 招攬函：由買賣的一方向對方所發出提議建立業務往來關係的函件，其內容中除自我介紹，扼要說明交易條件外，並經常提供信用查詢的備詢人。由賣方主動寄發的招攬信，往往另附價目表、商品目錄，甚至另寄樣品，以供客戶參考。
2. 價目表：記載貨物名稱、規格及參考價格的文件，其格式並無一定標準，有的業者為方便客戶訂貨，並減少函電往來的麻煩，甚至將交貨、付款等條件一併記載於其中。價目表中所列價格僅作為對方參考之用，賣方得視市況變動調整價目表中的價格。
3. 錯誤遺漏除外：通常應於估價單、價目表、商業發票或帳單下方，告知客戶當有任何錯誤或遺漏時，製發人得於發現後，保有更正權利的字樣。
4. 一個或數個或少量能夠代表商品品質或式樣的現貨。
5. 銀行備詢人：交易進行之初，買賣的一方將其往來銀行的名稱告知另一方，以便其向該行調查信用，這家備詢的銀行即為銀行備詢人。

五、問答題

1. (1) 蒐集原始的初級資料：其方法有二，一為自行調查，例如通訊調查及派員出國調查；另一為委託專業市場調查機構代為調查，此種方法的效果較好，但花費也較多。
(2) 利用既有的次級資料：舉凡報章雜誌、年鑑、手冊、學術研究報告，或是各官方或民間機構等發行的公報、統計資料、工商普查報告及各種刊物，以及各相關電腦網路上所提供的資訊皆為次級資料的重要來源。由於來源廣泛，蒐集不困難，因此一般業者進行市場調查，通常是利用現成的次級資料，加以研判分析。
2. (1) 經營者官司纏身。
(2) 裁員或減薪。
(3) 關係企業財務惡化或倒閉。
(4) 銀行抽回貸款。
(5) 付款拖延。
(僅為參考答案)
3. (1) 參加商展：出口商可透過展出，與國外買主直接洽談，進口商則可藉此比較各廠商提供產品的品質及價格，進而選擇最佳客戶。
(2) 派員出國：除了可發掘潛在客戶外，還可以當面洽談，為一頗為有效的方法。
(3) 利用設在國外的貿易中心展出產品：廠商可提供樣品陳列，吸引買主注意。
(4) 在國內外貿易專業期刊上刊登廣告。
(5) 透過Internet。
4. (1) 信用調查的目的在於了解對方的信用，以減少日後的交易風險，促進交易順利進行，並防止惡意索賠的發生。
(2) 信用調查時應掌握被調查者的三C，即品格（character）、經營能力（capacity）及資本（capital）。而在實際進行調查時，應針對以下各具體項目做調查：資本額、創業時間、組織型態、營業性質、經營商品項目、員工人數、總股份數、主要股東的股份數及其職務、營業額、主要經營人員背景及能力、與銀行的往來情形、損益情形等。
5. (1) 經營者的異常徵兆：
 - ① 經營管理者經常不在公司，在財務上或其他業務上是否有不可告人之困難隱情。
 - ② 經營管理者沉迷於不良嗜好與惡習。
 - ③ 經營管理者健康欠佳或發生重大變故。
 - ④ 經營管理者有家庭糾紛。
 - ⑤ 經營管理者海派作風。
(2) 管理方面的異常徵兆：
 - ① 員工出勤情況不佳，人員離職率高，士氣低落。
 - ② 重要幹部兼營副業，業務人員收取回扣。

- ③ 公司或負責人有欺騙之行爲或企圖。
- ④ 有購買發票或欠稅前科。
- ⑤ 人頭掛名公司。
- ⑥ 外銷廠商因交貨延遲，對企業可能造成不良後果。

(3) 生產方面的異常徵兆：

- ① 高價購進原材料。
- ② 經常有呆料現象，生產管理不良。
- ③ 生產線不流暢，缺乏效率。
- ④ 產品經常有退貨或折讓，品質管制不良。
- ⑤ 變更公司主要供應商。
- ⑥ 發出訂單或接受訂單超過公司正常之營運量值。
- ⑦ 企業臨時急於交貨，取現應急，然又缺少正當理由。
- ⑧ 催貨特別急，交貨地點與平常不同。

(4) 經營方面的異常徵兆：

- ① 存貨積壓過多，產品有滯銷或生產過剩之現象。
- ② 在庫存貨臨時劇減。
- ③ 企業從事巨額之設備投資，生產規模擴充過速，惟其營運效率並未相對提高。
- ④ 重大投資計畫失敗或延誤。
- ⑤ 企業營運不佳亦無正常理由，跨出本業經營或另行籌設其他公司意圖不明。
- ⑥ 剛成立就大作廣告。
- ⑦ 成立後久未能營業。

(5) 資金調度方面的異常徵兆：

- ① 小公司往來銀行特別多。
- ② 存款餘額逐漸減少、收支項目次數亦少。
- ③ 不尋常之現金提存突然不合理增多。
- ④ 要求銀行授信作業部門緊急撥款。
- ⑤ 負責人或財務人員頻向往來銀行請求財務支持。
- ⑥ 借款過多，超出行銷合理金額。
- ⑦ 借款用途欠正常，有以債養債之嫌。
- ⑧ 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以私人名義向民間大量舉債，用途不明。
- ⑨ 借短支長。
- ⑩ 企業向銀行貼現之客票，經常要求調票展期。
- ⑪ 支票存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經常發生退補情事。
- ⑫ 第三者對存戶票據查詢次數頻繁。
- ⑬ 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或貸款到期無法償還本金，一再要求延長。

- ⑭ 賒帳過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比例大幅提高，收帳速度緩慢。
 - ⑮ 財務狀況有逐年惡化趨勢。
 - ⑯ 公司或經營者出售重要或營業資產（例如住宅或不動產）。
 - ⑰ 貸款負責人或保證人不動產突然設定巨額抵押權或次順位、民間抵押權。
 - ⑱ 受強制執行。
 - ⑲ 財務經理人員無理由更換，由親戚擔任。
- (6) 市場方面的異常徵兆：
- ① 企業產品在市場上發現超乎常理之廉價銷售。
 - ② 同業間不良之風評。

► 實習解答 ◀

一、

Taiwan Trading Co.

New York Trading Co.

Dear Sirs,

From the publication of the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we have learned that you are desirous of importing Car GPS System from Taiwan.

Our firm is one of the outstanding manufacturers of Car GPS System, and we have been dealing in exporting Car GPS System for many years. Therefore we are very familiar with this business.

Enclosed are one pamphlet of brief introduction to our company and one catalog of our products for your reference.

Welcome to view the products on our website ([www.cartech.com](http://www.carttech.com)).

For information regarding our credit standing, please refer to the Bank of Taiwan, Taipei.

Yours faithfully.

二、①K ②C ③B ④G ⑤H ⑥E ⑦I ⑧F ⑨M ⑩L

三、該出口商接到信用狀後，可以設法查出開狀銀行在此地的通匯銀行，請該通匯銀行鑑定信用狀簽署的真偽；或者將信用狀寄還給進口商，要求信用狀必須經通知銀行通知，在此同時，出口商應立即辦理對進口商的信用調查，以作為是否接受該筆交易的參考。

四、（略）

第五章 貿易條件與其運用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1) 3. (3) 4. (2) 5. (3) 6. (3) 7. (1) 8. (1) 9. (4) 10. (1)

三、填充題

1. 國貿條規
2. 11、適用任何或多種運送方式、適用海運或內陸水陸運送方式
3. EXW、DDP
4. 佣金
5. C、契約價金、契約

四、解釋名詞

1. 由國際商會所制定的關於貿易條件的國際性慣例，解釋市場上常用的貿易條件，供各國貿易相關業者遵循使用，自1936年開始制定，後經多次修訂，目前通用的是2020年修訂的版本，共解釋十一種貿易條件，分別是EXW, FCA, CPT, CIP, DPU, DAP, DDP, FAS, FOB, CFR, CIF。
2. 貿易條件：規定國際貿易的買賣雙方在一單交易中應負擔的責任，費用與危險負擔的分界，通常以三個英文字母縮寫表示。
3. 運費、保險費、佣金在內條件：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的簡稱，貿易條件的一種，本條件除價格中附加佣金外，其餘與CIF條件完全相同。本條件中所謂的佣金，通常是指賣方委託國外代理商銷售貨物，應該給付的回佣。
4. 複合運送：依複合運送契約，以至少兩種以上不同的運送方式（鐵公路、海運、航空等），由複合運送人將貨物自一國接管貨物的地點運至另一國境內指定交貨地點的運送方式。近年來由於貨櫃運輸的興起，利用貨櫃的複合運送已有代替傳統的單一運輸方

式，而成為今後國際貨運主流的趨勢。

5. 貿易條件的一種，全文為Delivered at Place Unloaded (insert name place of destination) 目的地卸載交貨條件（加填指定目的地），在此條件下，賣方必須在指定目的地，將已自運送工具卸載，尚未辦妥輸入通關手續的貨物交付買方，並負擔交貨之前的一切費用，買方則必須負擔自交付貨物之後的一切費用及風險，包括輸入通關費用及輸入稅捐。

五、問答題

1. (1) 貿易條件的意義：貿易條件為國際貿易上定型化的貨物買賣條件，其意義在於規定買賣雙方在一筆交易中應盡的義務：①規定買賣雙方對於貨物危險負擔的分擔；②規定買賣雙方對於買賣費用的分擔；③規定輸出入單據由何方負責申請，費用由何方負擔，由何方負責安排運輸與保險。
- (2) 貿易條件在買賣契約中的重要性：①就國際貿易契約的成立而言，貿易條件是買賣雙方報價與接受的基礎；②就國際貿易契約的履行而言，貿易條件是買賣雙方履行義務的準則；③就國際貿易契約的糾紛而言，貿易條件是買賣雙方劃分責任、解決糾紛的依據。
2. (1) FOB條件：FOB為Free on Board的簡稱，貿易條件的一種，在此條件下，賣方必須在指定裝船港船上將貨物交付買方，並負擔交貨之前的一切費用；買方則必須負擔自交付貨物之後的一切費用及風險。
- (2) ① 危險負擔分界點不同：FAS條件下，危險負擔分界點在出口港船邊；FOB條件下，則在出口港船上。
- ② 費用負擔不同：FAS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物交到出口港船邊之前的一切費用；FOB條件下，賣方須負擔貨物交到出口港船上之前的一切費用。
- ③ 賣方應提供的交貨證明不同：FAS條件下，賣方應向買方提供碼頭收據、倉庫收據或倉庫等證明交貨的通常單據；FOB條件下，賣方應向買方提供收貨單、大副收據或裝船提單等證明交貨的通常單據。
- ④ 交易性質不同：FAS條件為國內交易條件；FOB則為國際交易條件。
3. (1) 相同點：買賣雙方對貨物的危險負擔，都是以裝船港船舷為界限。
- (2) 不同點：
- ① 費用負擔：CFR條件下的賣方較FOB條件下的賣方多負擔海運費；而CIF條件下的賣方又較CFR條件下的賣方多負擔保險費。
- ② 安排船運責任：FOB條件下，由買方負責安排船運；CFR與CIF條件下，由賣方負責安排船運。
- ③ 投保責任：FOB與CFR條件下，由買方負責投保海上運輸保險；CIF條件下，則由賣方負責投保。
- ④ 交貨方式：FOB條件屬於實際交貨方式；CFR與CIF條件屬於象徵交貨方式。

4. (1) 買賣雙方的市場優勢：賣方市場時，賣方可以選用對其較有利的EXW、FAS等條件；買方市場時，買方可以選用對其較有利的DDU、DDP等條件。
- (2) 當事人的能力：若買方的行銷能力較強，可以採用EXW由買方在輸出國辦理提貨及輸出通關手續的條件；若賣方的行銷能力較強，則可以採用DDP由賣方在輸入國辦理輸入通關手續的條件。
- (3) 運輸方式：FAS、FOB、CFR、CIF、DES及DEQ適用於海運；EXW、FCA、CPT、CIP、DAF、DDU及DDP則適用於任何運輸方式。
- (4) 貨物種類：一般雜貨交易適合採用CFR、CIF等由賣方在出口地安排運輸的條件；大宗物資交易較適於採用FOB、FAS等由買方洽訂運輸的條件。
- (5) 地理條件：若出進口國間沒有邊界毗鄰，運輸無法在邊境終止，則不適合採用DAF條件。
- (6) 法規限制：進口國或出口國政府對於貿易條件的採用訂有法令限制時，應當遵守。
- (7) 運費及保費的考量：若出口商可以獲得較優惠的運費或保費，或運費或保費有下跌趨勢時，應選擇採用CFR、CIF等條件；反之，若進口商可以獲得較優惠的運費或保費，或運費、保費有下跌趨勢時，宜選用FOB條件。
- (8) 交易性質：EXW、DDP等條件適用於國內交易，而FOB、CFR、CIF等條件適用於國際交易。
- (9) 習慣：進出口國若有特別的貿易條件使用習慣時，宜順應之。
- (10) 關稅制度：若輸入國對輸入貨物免徵關稅或設有保稅區，則可以選用DDU條件交易。

5.

貿易條件 \ 義務	出口報關	訂立運輸契約	訂立保險契約	裝貨費用 (僅適用於海運方式時，裝船費用)	支付主運費	支付主要運輸的保險費	卸貨費用 (僅適用於海運方式時，自船舶卸貨費用)	進口報關
EXW	B	B	X	B	B	X	B	B
FAS	S	B	X	B	B	X	B	B
FOB	S	B	X	S	B	X	B	B
CFR	S	S	X	S	S	X	B	B
CIF	S	S	S	S	S	S	B	B
FCA	S	B	X	B	B	X	B	B
CPT	S	S	X	S	S	X	B	B
CIP	S	S	S	S	S	S	B	B
DAP	S	S	X	S	S	X	B	B

貿易條件 \ 義務	出口報關	訂立運輸契約	訂立保險契約	裝貨費用 (僅適用於海運方式時, 裝船費用)	支付主運費	支付主要運輸的保險費	卸貨費用 (僅適用於海運方式時, 自船舶卸貨費用)	進口報關
DPU	S	S	X	S	S	S	S	B
DDP	S	S	X	S	S	X	B	S

► 實習解答 ◀

一、出口商無理。因出口商於出口港交貨時即有包裝不良情況，屬貨物的固有瑕疵，則不論貨物是否已於裝運港裝上船舶，出口商對貨物的瑕疵擔保責任仍然存在。因此進口商可要求退貨並拒付貨款。

二、(1) 賣方，賣方。

(2) 否，1,000M/T的貨物僅600M/T順利裝運上船，其他400M/T貨物已遭水浸，由於禁止分批裝運，因此賣方不能視為已完成交貨義務。

(3) 可以，因為禁止分批交貨，買方可拒收部分交付的600M/T貨物。

三、(1) 貨幣名稱不完整，應指明為USD、HKD、S\$、A\$或TWD等。

(2) FOB條件後未加出口港名稱。

(3) 正確。

(4) FAS後應加臺灣出口港口，而非目的港。

(5) 未註明貨物數量名稱，且CFR後應加目的港而非出口港；此外，佣金2%的計算基礎未註明，易致爭議。

四、出口商有權要求付款。FCA條件下，賣方於指定地點交付符合契約的貨物與指定運送人，即完成交貨責任，本案出口商將貨物送抵啓運機場交付運送人之後的風險即移轉進口商，故進口商應承擔飛機起飛過程中，因機械故障起火而導致的貨物毀損風險。

第六章 基本交易條件的解說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1) 3. (2) 4. (3) 5. (4) 6. (3) 7. (2) 8. (1) 9. (3) 10. (1)

三、填充題

1. 個數、長度、面積、體積、容積、重量
2. 單件包裝、集合包裝
3. 唛頭、主唛頭、目的地、件號
4. 全險、單獨海損賠償、單獨海損不賠、A條款、B條款、C條款
5. 承兌交單、付款交單

四、解釋名詞

1. 毛重：即包含包裝材料的貨物重量。毛重－淨重＝包裝材料重量。
2. 任意港：由貨主指定作為候選卸貨目的港的港口。任意港必須是該承載船舶沿途預定停靠的港口，貨主只要在船舶抵達第一個選擇港口前，將所選定的卸貨目的港，通知船公司或其代理人，貨物即可在該選定目的港卸貨。
3. 分期交貨：同一筆交易的貨物分數批依約定數量或期限裝運，當進口商希望分期收貨，以配合轉售時間或市場需求時，可約定賣方必須按期裝運。
4. 專戶記帳：付款方式的一種，買賣雙方約定以此方式付款時，在約定的一定期限內，賣方每次將貨物裝運出口後，即將貨運單據寄交買方憑以提貨，買方暫不付款，俟約定期限屆滿時，再一次結清。
5. 寄售：付款方式的一種，出口商將貨物運至國外，委託當地的代理商或代銷商代為銷售，該貨物於運抵進口地後，即由代理商洽存於海關保稅倉庫，並以保稅倉庫交貨的貿易條件將貨物售予進口地的買受人，再將扣除佣金及代銷費用後的餘款，以匯款方式或支票交付出口商。

五、問答題

1. (1) 樣品：即由一批商品中，以抽樣方式取得的商品實物代表。適用於重量不重、體積不大、單價不高且不易腐壞的商品。
(2) 規格：指經政府機構或產業團體制定並公布的商品品質規格或等級。適用於工業產品及部分的農產品，例如稻米、生絲等。
(3) 牌記：即商品的品牌或商標。適用於信譽良好且著名的廠商生產的商品。
(4) 標準物：即表示一定標準品質的商品。適用於農產品及礦產品。
(5) 說明書：即以書面說明貨物的構造、材料、規格、尺寸、性能及使用方法。適用於機械、交通工具、化學品等商品的交易。
2. (1) 堅固耐航；(2) 每件的重量；體積適當；(3) 符合買賣雙方的約定；(4) 符合進口國的約定；(5) 配合運送人的規定；(6) 適合商品的性質；(7) 在符合安全堅固的原則下，儘量節省包裝費用；(8) 符合貿易習慣；(9) 包裝嘜頭清晰且不易脫落。
3. (1) 包裝標誌係指在商品外包裝上所標示的文字、圖形與數字等。
(2) 其作用在方便貨物的識別。
(3) 包裝標誌依其性質可分為裝運標誌與指示性、警告性標誌，前者包括主嘜頭、目的地及件號三項內容，後者包括原產國、注意標誌、重量與體積三項內容。
4. (1) 貨源：若已有現貨，應考慮存貨量是否足夠，若無現貨，則應考慮生產安排的可能性及生產的速度。
(2) 運輸：進出口國之間是否有直航船舶、航次多寡、航程遠近、港口季節天候狀況等。
(3) 貨物性質：例如易受潮發霉貨物，應避免於雨季裝運。
(4) 供需狀況：應配合國外市場的需求季節，尤其是特殊節日商品，更應及時供貨。
5. (1) 跟單託收係指出口商於輸出貨物後，將提單、商業發票及保險單等商業單據，交給託收銀行寄往進口地銀行代為向進口商收取貨款的託收方式。跟單託收依交單方式的不同，可分為付款交單及承兌交單兩種。
(2) 對出口商而言，憑託收付款，由於缺乏銀行的信用擔保，而且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出口後，須於銀行收妥貨款後，才可收回價款，與信用狀相較，不僅信用風險較大，且營運資金易遭凍結。

► 實習解答 ◀

- 一、1. 沒有影響。
2. 最少應裝900M/T，最多可裝1,100M/T。
- 二、1. 就貿易契約而言，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價格、包裝、保險、交貨、付款等條件為契約的重要條件。
2. 除非契約中曾約定「信用狀若遲延開到，賣方即有權解約」，否則賣方並無權解

約。

信用狀遲延開到，一般並不視為重大違約，故賣方無權要求解約。

3. 如果賣方認為信用狀未能於規定期限開到，將構成根本違約，亦即將剝奪賣方依據契約有權期待得到的利益，應於契約中與買方約定「若信用狀遲延開到，賣方有權不經催告而逕行解除契約」。當然，買方依契約規定期限開發信用狀，乃為防範此類糾紛的根本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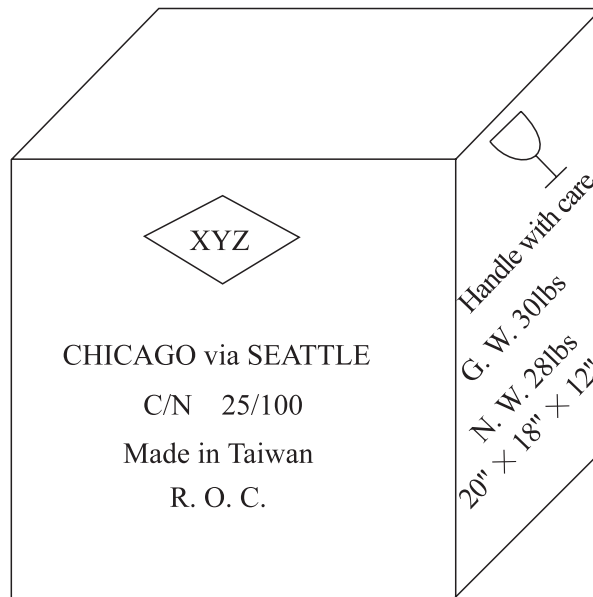
三、1. 進口商

2. 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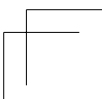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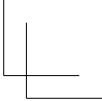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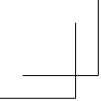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3. 97.7%

4. 94.7%

四、



五、依情況作答。



第七章 出口價格與進口成本的估算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3) 3. (3) 4. (2) 5. (3) 6. (3) 7. (1) 8. (3) 9. (3) 10. (4)

三、填充題

1. 0.04%
2. 進口價格、進口費用、利潤
3. 進口關稅完稅價格、進口關稅、貨物稅
4. 海關、進口關稅完稅價格、進口關稅
5. (1) 479,570
(2) 0
(3) 192
(4) 25,897

四、解釋名詞

1. 商港服務費：主要用於港灣的建設、維護、整理及改善，依進出口貨物數量徵收，目前依據散雜貨、整櫃貨及併櫃貨，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2. 銀行押匯利息：即押匯銀行於墊付押匯款之後，至向國外開狀銀行收回墊款的這段期間內損失的利息。這種利息，應向出口商收取，如果是賣方遠期信用狀，利息由賣方負擔時，遠期的銀行押匯利息，也是由賣方負擔。
3. 推廣貿易服務費：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經濟部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的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出口貨物FOB價格萬分之四，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萬分之四的推廣貿易服務費。
4. 完稅價格：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依照關稅法的規定計算，以作為從價課徵的價格，完稅價格乘以稅率即得應課的稅款。我國目前原則上係以貨物實付或應付的交易價格（正常

情形下即為CIF價格)作為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5. 加值型營業稅：為一種銷售稅，係就產品或勞務在各種交易階段的附加價值所課徵某一百分比的間接稅。其課徵的稅基為銷項總額與進項總額的差額。我國自民國75年起，亦實施加值型營業稅。

五、問答題

1. 價格是商品買賣契約的主要內容之一，買賣雙方在交易磋商過程中來往折衝，多是為價格問題，因此賣方究竟應報價多少，才會獲得買方首肯，除應考慮商品成本及預期利潤外，也要顧及進口地的市場狀況，才不致使所報價與當地市價相差過多，失去競爭力。而進口商在接獲出口商報價後，必須加上進口費用，求得進口成本，再與國內市價相比，才能知道是否有利可圖，因此，進出口商品價格的計算，在貿易進行過程中，是一個攸關成敗的步驟。
2. 以FOB為貿易條件，則價格中應包含貨物在輸出港船上交貨之前的各種成本及費用；如以CFR條件報價，則價格中除包含FOB價格外，尚須加上海運費；而以CIF條件報價，則價格中除包含FOB價格外，還要加上海運費及保險費。
3. 出口費用主要包含以下各項費用：內陸運費、包裝費、倉租、檢驗及公證費用、裝貨及通關費用、出口稅捐、郵電費、銀行手續費、銀行押匯利息、推廣貿易服務費、佣金等。
4. (1) 進口關稅 = 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稅率
(2) 推廣貿易服務費 = 完稅價格 × 0.04%
(3) 貨物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稅率
(4) 營業稅 = (關稅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 × 營業稅稅率 (5%)
5. 以CFR條件報價時，進口成本的構成要素有：(1)進口價格：即貨物的CFR價格；(2)進口費用：①貨物運輸保險費、②起岸及通關費用、③進口稅捐、④檢驗及公證費用、⑤證明書費用、⑥郵電費、⑦銀行手續費、⑧倉租、⑨內陸運費；(3)利潤。

► 實習解答 ◀

一、每打海運費：24"×48"×60" = 2'×4'×5' = 40cft

40cft = 1.13m³ (每箱體積)

50kgs = 0.05M/T (每箱毛重)

船公司選擇以體積計算運費

每箱運費 = USD80 × 1.13 = USD90.4

每打運費 = USD90.4/20 = USD4.52

CIF = FOB + CIF × 1.1 × 1% + F

移項得CIF = $\frac{FOB + F}{1 - 1.1 \times 1\%} = \frac{USD100 + USD4.52}{1 - 1.1 \times 1\%} = USD105.68$

二、

FOB, CFR, CIF Calculation Sheet (for Export)

Commodity: <u>Toy# ABC-123</u>	Date: _____
Buyer: <u>London Trading Co., Ltd.</u>	Payment: <u>Sight L/C</u>
Package Number: <u>250</u>	M(M3/unit): <u>0.036</u>
Quantity: <u>500</u>	W(kg/unit): <u>0.010</u>

Item	Explanation	Total	Remark
Base Price	1500	750,000	TWD
Export Package Fees			TWD
Storage Handling Fees		2,000	TWD
Expected Loss			TWD
Inland Transport		1,200	TWD
Inspection Fees		2,000	TWD
Shipping Expenses		4,000	TWD
Postage & Cable Fees		1,000	TWD
Harbour Service Fees		720	TWD
Drawback Tax			TWD
Net Price		760,920	TWD
Exchange Rate		30.0000	
FOB Net Price		25,364.00	USD
Promotion Charges		0.0004	
	0.04% on FOB Selling Price	11.32	USD
Banking Charges		0.001000	
Discount Charges	on FOB Basis	0.075000	p.a.
Expected Profit		0.100000	
		0.896100	
FOB Selling Price		28,304.88	USD
FOB Selling Unit Price		56.61	USD
Ocean Freight	75 USD/M3	675.00	USD
Banking Charges		0.001000	
Discount Charges	on CFR Basis	0.075000	p.a.
Expected Profit		0.100000	
CFR Net Price		26,039.00	USD
CFR Selling Price		29,057.80	USD
CFR Selling Unit Price		58.12	USD
Banking Charges		0.001000	
Discount Charges	on CIF Basis	0.075000	p.a.
Expected Profit		0.100000	
Insurance Premium Rate		0.018000	
	1.1 * Insurance Premium Rate	0.019800	
		0.876700	
CIF Selling Price		29,714.07	USD
CIF Selling Unit Price		59.43	USD

三、FOB USD250 (per M/T)

保險費 $\text{CIF} \times 110\% \times 0.45\%$

$\text{CIF price} = 250 + \text{CIF price} \times 110\% \times 0.45\%$

$\text{CIF price} = \frac{250}{1 - 1.1 \times 0.45\%} = 251.24$

進口關稅 = $\text{CIF price} \times 0\% = 0$

營業稅 = $251.24 \times 5\% = 12.562$

進口成本 = $\text{TWD}(251.24 + 12.562) \times 30$
= TWD7,914(per M/T)

四、（見下頁）

四、

LANDED COST CALCULATION SHEET (FOR IMPORT)

Commodity: Machine #MT-01 Date: _____
 Seller: Germany Trading Co., Ltd. Payment: Sight L/C
 Package No.: 100 M(M3/unit): 0.2548
 Quantity: 100 W(kg/unit): 25.4

Item	Explanation	Total	Remark
Basic Cost	200 FOB PRICE (USD/UNIT)	20,000.00	USD
Ocean Freight	60 USD/M3	1,528.80	USD
		21,528.80	USD
Exchange Rate		30.0000	
CFR Price		645,864	TWD
Insurance Premium Rate		0.008000	
Insurance Premium	1.1 * Insurance Premium Rate	0.008800	
CIF Price(DPV)		651,598	TWD
Import Tax & Due			
Import Tax Rate		0.075	
Import Tax	Import Tax Rate * DPV	48,870	TWD
Promotion Charges Rate		0.000400	
Promotion Charges	0.0004 * DPV	261	TWD
Commodity Tax Rate		0.15	
Commodity Tax	Commodity Tax Rate * (DPV + Import Tax)	105,070	TWD
Value Added Tax Rate		0.05	
Value Added Tax	0.05 * (DPV + Import Tax + Commodity Tax)	40,277	TWD
Harbour Service Fees	TWD80 * M * Quantity	2,038	TWD
Banking Interest Rate			
Banking Interest	Banking Interest Rate * Basis Cost (TWD) * 0.9 * 10/365	0	TWD
Banking Commission Rate		0.002500	
Banking Commission		1,500	TWD
Postage & Cable Fees		500	TWD
Landing Charges		3,000	TWD
Sundries			TWD
Inland Transport		2,000	TWD
Other Charges		600	TWD
Total Cost		855,714	TWD
Expected Profit Rate		0.1	
Expected Profit	Selling Price * Expected Profit Rate	95,079	TWD
Selling price		950,793	TWD
Selling Unit Price		9,508	TWD

原報價：CIF New York = 未含利潤的成本費用 + $5.25 \times 0.15 = 5.25$

未含利潤的成本費用 = $5.25 \times (1 - 0.15) = 4.4625$

進口商還價：CIF New York = 未含利潤的成本費用 + $5.00 \times x = 5.00$

未含利潤的成本費用 = $5.00 \times (1 - x) = 4.4625$

$x = 0.1075 = 10.75\%$

第八章 交易磋商的進程序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3) 3. (4) 4. (1) 5. (4) 6. (1) 7. (1) 8. (2) 9. (4) 10. (4)

三、填充題

1. 要約、承諾
2. 標的物、價金
3. 非對話報價、信函、電報、電報交換
4. free offer、立即、合理期間
5. 擴張、限制、變更、原報價、新報價

四、解釋名詞

1. 確定報價：報價人向被報價人提出各項交易條件，表明願依所開條件與對方成立契約的確定意思表示。
2. 還價：被報價人對報價內容不完全同意，而提出擴張、限制或變更報價內容的意思表示。在法律上，還價被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故還價使原報價失效。
3. 逾期接受：接受通知超過報價有效期限才到達報價人。逾期接受並不視為有效的接受，而是一項新報價；因此，除非原報價人同意該項逾期接受，否則契約不成立。
4. 附條件報價：在報價中附上條件，表明該條件成立時，報價方為有效。為報價人在報價時，某些條件尚未確定時，可以此方式報價。這種報價並不視為確定報價，僅視為報價的誘引。
5. 報價的誘引：一方為提起另一方成立契約的意願，對該另一方所發出招請其向自己發出報價的意思表示。對方收到報價的誘引之後所提出的訂約意思表示即為報價，必須經發出報價的誘引的一方表示接受後，契約才能成立。

五、問答題

1. (1) 報價係指一方（即報價人）向他方（即被報價人）提出某種條件，表示願依所開條件與他方成立法律上有效契約的意思表示。
(2) 有效的報價應具備以下條件：①明確的意思表示、②表明標的物、數量及價金、③向特定對象提出。
2. (1) 書面報價：舉凡以信函、電報、電報交換、傳真等方式報價者，均為書面報價。依我國民法規定「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期間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2) 口頭報價：例如面對面，或以電話方式所做的報價。依我國民法規定「對話為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3) 行為報價：非以書面或口頭，而是以行為方式表示的報價。以行為報價的方式，極為少見。行為報價亦視為非對話報價，故其效力亦適用我國民法中有關對話報價的規定。
3. (1) 超過報價所訂有效期限，或報價未訂有效期限時，超過合理期限。
(2) 報價經被報價人表示拒絕。
(3) 依英美法系規定，報價經報價人表示撤銷者，亦失其效力。
4. (1) 報價的撤回係指報價未生效前，報價人以阻止報價生效為目的的意思表示。
(2) 報價的撤銷係指報價已生效時，報價人撤銷報價，使得報價無效的意思表示。
(3) 撤回與撤銷發出的時間不同，前者是在報價生效前發出的，而後者乃是在報價生效後才表示的。依一般大陸法系的規定，撤回通知較原報價通知先到或同時到達者，撤回有效；否則報價業已生效，報價人不得任意撤銷。依英美法系規定，報價原則上不具拘束力，所以不但在報價生效之前，可隨時撤回，即使報價已生效，在接受之前，報價人仍可隨時撤銷。
5. (1) 接受必須是由特定的被報價人所做出：接受只有報價所指定的被報價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表示才有效。
(2) 以聲明或行為表示接受：接受必須由被報價人以一定的方式表示出來，表示的方式多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但也可依報價的要求或雙方當事人間已經確立的習慣方式所做出的行為表示。
(3) 接受必須在報價的有效期限內做出：報價未訂有效期限時，對話報價，須立即接受；非對話報價，必須在合理期間內做出。
(4) 接受必須與報價內容一致：被報價人必須對報價內容無條件地全部接受，契約才能成立。
(5) 接受的通知方式必須符合報價所指定的方式：當報價人有指定被報價人表示接受的方式時，應依其指定的方式表示接受，否則接受無效。

► 實習解答 ◀

- 一、1. 出口商有理。因為有效接受的要件之一為必須就報價內容全部接受，不能僅接受一部分。
2. 由於出口商的報價中包含兩項商品，因此最好在報價中言明，是否可以僅接受其中一項商品，或者必須兩項全部接受。
- 二、契約並未成立。出口商的拒絕為合理。因為十月一日的報價已經十月四日的反報價而失其效力，所以縱使進口商日後再就原報價表示接受，契約亦不為成立。
- 三、

QUOTATION

Messrs. New York Trading Co., Ltd., World Trade
Center, New York, N. Y. U. S. A.

No. TTC-1234
 Date Nov.30, 20××, Taipei

Dear Sirs,

In compliance with your esteemed enquiry for Talc Powder, Snow White Brand We are pleased to quote on the following:

1. Payment : against a prime banker's irrevocable, confirmed, transferable, sight L/C in favor of the seller, and the L/C must reach seller within 30 days after acceptance.
2. Shipment : Within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accurate L/C,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3.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buyer.
4. packing : Packed in three-ply craftpaper bag, each 50 kgs net, middle ply coated with tarpaulin.
5. Inspection :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es will be considered as final, if, the buyer desires other inspections, all additional charg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buyer.
6. Exchange risk: if any, for buyer's account.
7. Validity : Valid until Dec. 31, 20××, Taipei.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alc Powder Snow White Brand Purity: above 90% for cosmetics, mesh: 325	500 M/T ± 10%	FOB Keelung (per M/T) USD83.00	USD41,500 ± 10%
			Taipei Trading Co., Ltd.	
			Manager	

四、YOUR OFFER THIRSTITH PRICE TOO HIGH PLEASE REOFFER INDEPENDENT
SURVEYOR S REPORT TO BE FINAL
SURVEY FEE YOUR ACCOUNT EXCHANGE RISK DIVIDED EQUALLY
BETWEEN BOTH PARTIES OTHER TERMS ACCEPTED

五、①G ②C ③K ④H ⑤M ⑥I ⑦P ⑧N ⑨B ⑩O

六、①K ②E ③D ④G ⑤L ⑥N ⑦H ⑧A ⑨I ⑩M

第九章 進出口契約書的簽立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二、選擇題

1. (2) 2. (2) 3. (3) 4. (4) 5. (3)

三、填充題

1. 契約名稱、前文、本文、結語
2. 雙方共同簽立、單方草擬製作
3. 定義條款、基本條款、一般條款
4. 不可抗力
5. 品質、數量、價格、包裝、交貨、付款、保險

四、解釋名詞

1. 售貨確認書：交易成立後，由賣方製作，寄交買方證明交易成立的書面憑據。售貨確認書經買方副署後，即與買賣契約有相等效力。
2. 定義條款：契約條款的一種，在契約書中如果某些用語一再出現，為簡化契約書內容，以簡稱代替該用語，或者有些用語定義模糊不明確，為免解釋上發生歧見，均於定義條款中將其意義加以界定。
3. 智慧財產權：包括工業財產權及著作權，前者主要包括專利權、（實用）新型權、新式樣權、商標權；後者則主要是指文學、音樂、藝術、攝影及電影拍製、錄影、電腦程式等作品方面的無體財產權。
4. 不可抗力：指人類無法預防、避免或控制的意外事件，包括天災及人禍。例如水災、火災、戰爭、革命、封鎖、罷工、動員、暴動等。
5. 訂單：買方向賣方所發出訂購貨物的書面憑證，通常係於買賣契約成立後，由買方將交易基本條件載明寄給賣方，其性質與購貨確認書類似，可作為買賣契約書使用。

五、問答題

1. (1) 可作為契約成立的證明：以口頭磋商成立的契約，若不以契約書的方式加以確定，將因不能舉證而無法獲得法律的保障，而以書面方式（例如電子郵件）磋商成立的契約，也多會於契約成立後另行簽立書面契約，以作為契約成立的證明。
- (2) 有時是契約生效的要件：如果買賣雙方曾於事前約定，或法律上有規定契約的成立必須簽訂書面契約，則在契約書簽訂之前，契約仍不算是有效。
- (3) 可作為履行契約的依據：契約書對於釐清雙方權利義務，並為契約的履行提供詳實的依據，具有重要的意義。
2. (1) ① 雙方共同簽立：即由買賣雙方互派代表會同起草製作，並且當場簽署，簽署後雙方各執一份。
- ② 單方草擬製作，經對方簽署：由買方或賣方先行起草製作，再寄給對方簽署，亦由雙方各執一份。
- (2) 以第一種方式簽約時，雙方可於簽約時，針對一般條件當面進行磋商，契約內容對雙方較為公平，可減少日後契約糾紛，但缺點則為手續較麻煩；而以第二種方式簽約時，雖較省時省事，但由於契約一般條件多由製作的一方自行擬定，契約書的內容難免有利於製作的一方，而不利於另一方，易導致日後的契約糾紛。
3. (1) 確認書乃契約成立後，由契約的一方將契約內容以書面方式寄交對方，以確認交易條件的文件。
- (2) 確認書一般係寄出兩份，請對方簽署後寄回一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由於具備契約書的形式及內容，故通常與契約書有相等的效力。
4. 一般契約書的構成項目有：
 - (1) 契約名稱：例如agreement、contract、confirmation、order sheet等。
 - (2) 前文：包括簽約日期、簽約當事人名稱及其地址、簽約地點。
 - (3) 本文：為契約最重要的部分，包括定義條款、基本條款、一般條款及其他條款。
 - (4) 結語：即契約的結尾文字，除應由當事人簽署外，有時尚加以封印。
5. (1) 基本條款：即契約中的主要條款，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交易約定項目，契約當事人若違反該等條件，將構成契約糾紛或索賠。
- (2) 一般條款：即契約中一般通常共有的記載事項，由於其大多必須能適用於以後的每筆交易，故不宜釐訂過細。
- (3) 當基本條款與一般條款發生牴觸或矛盾時，應以基本條款為優先。

► 實習解答 ◀

一、以賣方銷售條款為準。

二、於交貨條件中附加，例如「subject to shipping space available」的條款。

三、1.

ORDER

Messrs. Taipei Trading Co., Ltd.

No. _____
Date _____

Dear Sirs,

We have the please to order from you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1. Payment : against a prime banker's irrevocable, confirmed, transferable, sight L/C in favor of you, and the L/C must reach you within 30 days after our acceptance.
2. Shipment : Within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accurate, L/C,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3.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us.
4. packing : Packed in three-ply craftpaper bag, each 50 kgs net, middle ply coated with tarpaulin.
5. Inspection :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es will be considered as final, if buyer desires other inspections, all additional charges shall be borne by buyer.
6. Exchange risk: if any, for buyer's account.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alc Powder Snow White Brand Purity: above 90% for cosmetics, mesh: 325	500 M/T ± 10%	FOB Keelung (per M/T) USD83.00	USD41,500 ± 10%
			New York Trading Co., Ltd.	
			Manager	

2.

SALES CONFIRMATION

Messrs. New York Trading Co., Ltd. World
Trade Center, New York, N.Y., U. S. A.

No. _____
 Date _____

We confirm having sold to you the following good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herein.

Please return to us the duplicate with your confirmation.

Payment : against a prime banker's irrevocable, confirmed, transferable, sight L/C in favor of us,
and the L/C must reach us within 30 days after acceptance.

Shipment : Within 60 days after receipt of accurate L/C,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allowed.

Insurance : to be covered by you.

Packing : Packed in three-ply craftpaper bag, each 50 kgs net, middle ply coated with tarpaulin.

Inspection : 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manufactures will be considered as final, if you desires other
inspections, all additional charges shall be borne by yourself.

Exchange risk: if any, for your account.

Item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Talc Powder Snow White Brand Purity: above 90% for cosmetics, mesh: 325	500 M/T $\pm 10\%$	FOB Keelung (per M/T) USD83.00	USD41,500 $\pm 10\%$
			Taipei Trading Co., Ltd.	
			Manager	

四、

Sweet Heart Trading Co., Ltd.

Taipei, Taiwan

SALES CONFIRMATION

No. 642

Date: July 18, 2008

Messrs: Lovely Gift International

We confirm the following sale to you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below and on the reverse hereof:

Item	Description and Specification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AA	Gift Sets # 123 Plush Toy and Chocolate	2,000 sets	CFR Dubai USD 8.15 /set	USD 16,300.00
SAY U.S.DOLLARS SIXTEEN THOUSAND THREE HUNDRED ONLY				

Packing: 10 sets/carton

Payment: By irrevocable L/C at sight in our favor.

Shipment: To be made before August 20, from Taiwan to Dubai.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buyer.

Shipping mark

LG

(In Tri.)

Dubai

C/No. 1-200

Made in Taiwan

R. O.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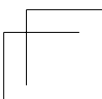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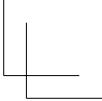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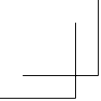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Agreed and Accepted by:

Sweet Heart Trading Co., Ltd.

Buyer Signature

Seller Signature

(Please return one to seller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your signature)



第十章 進口簽證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二、選擇題

1. (4) 2. (4) 3. (2) 4. (3) 5. (1)

三、填充題

1. 提單
2. 二、六
3. 限制輸入貨品表

四、解釋名詞

1. 輸入許可證：由政府發給的允許貨物輸入的證書，在實施進口簽證制度的國家，廠商輸入貨物，必須先向指定簽證機構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後，才可辦理通關手續。
2. 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係我國於民國52年參照國際貿易標準分類及國際產業標準分類為內容架構編製而成的商品標準分類，將我國進出口商品分為6類，每一商品均以7位數表示，此標準分類的主要目的在於經濟統計的比較分析，而我國自民國78年起全面實施國際適用的商品分類制度HS後，每一項商品的C. C. C. Code均有10位數，另加1個檢查號碼，共11位數字。

五、問答題

1. (1) 進口簽證係指進口廠商進口貨物前，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而言。
(2) 我國為配合自由貿易的全球性趨勢，對於貨物進口的管理係實施「原則自由，例外管制」的方式，亦即除表列貨品進口應申請簽證外，其餘貨品均可免證進口。
2. 一般進口案件的簽證機構為國際貿易局；此外，加工出口區的外銷事業應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科學工業園區的園區事業應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

3. (略)

► 實習解答 ◀

1. 工業用金剛石（鑽石），未加工或僅鋸、劈或磨邊者：

- (1) 應進口簽證。
- (2) 其他進口規定：應檢附KimberleyProcess參與方指定機關核發之KimberleyProcess證書。

2. 牛肉骨，生鮮或冷藏：

- (1) 免進口簽證。
- (2) 其他進口規定：
 - ① 自美國進口時，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報驗時，應檢附美國農業部簽發之證明文件，包括檢疫證明書、衛生證明書及輸臺證明書（FSIS Form 9060-5、2630-9、9285-1），以確保進口產品為美國農業部針對臺灣所執行未滿30個月牛齡認證品質系統評估制度下之工廠所生產。
 - ②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③ 輸入商品應依照「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④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3. 種植用蒜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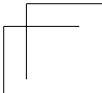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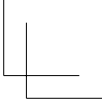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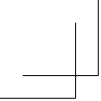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 (1) 免進口簽證。
- (2) 其他進口規定：
 - ① 朝鮮人民共和國（北韓）物品不准進口。
 - ②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③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 ④ 應檢附（一）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三）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四）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活動

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4. 益智玩具：

(1) 免進口簽證。

(2) 其他進口規定：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第十一章 貿易付款方式之一——商業信用狀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3) 3. (2) 4. (2) 5. (2) 6. (3) 7. (1) 8. (2) 9. (4) 10. (2)

三、填充題

1. 國際商會、2007
2. 開狀申請人、受益人、開狀銀行
3. transferable
4. eUCP, ISBP
5. 少、短、可轉讓信用狀

四、解釋名詞

1. 信用狀統一慣例：由國際商會所制定的有關信用狀的處理方法、習慣、術語解釋，以及各當事人間的義務與責任的國際性慣例。該慣例最早於1933年制定，其後又經過多次的修訂，現行通用者為2007年修訂的版本，簡稱為UCP600。
2. 償付銀行：指經開狀銀行授權或指示受理押匯銀行（或付款銀行）的求償，代開狀銀行償付押匯銀行（或付款銀行）墊（付）款的銀行。由於償付銀行並無審核單據的義務，故償付銀行依指示或授權償付求償銀行後，開狀銀行對償付銀行即負有無條件補償的責任。
3. 無跟單信用狀：指規定向銀行請求讓購或兌付時，不要求提供貨運性單據，只憑一張光票即可提示讓購或兌付的信用狀。由於此種信用狀缺乏貨運性單據的擔保，因此開狀銀行的風險甚大，除非進口商有相當的信用基礎，否則銀行不會輕易接受這種信用狀的申請。
4. 指一家銀行開出的信用狀，經另一家銀行加以擔保兌付受益人所簽發的匯票或單據，從而由兩家銀行雙重擔保付款責任的信用狀。由於保兌銀行多由信用卓著的銀行擔任，因

此出口商在信用狀經保兌後，可不必再擔心開狀銀行能否履行其兌付責任。

5. 依循受益人的請求，讓購信用狀項下匯票（或單據）的銀行。若信用狀未指定押匯銀行，則受益人通常選擇其本身的往來銀行辦理押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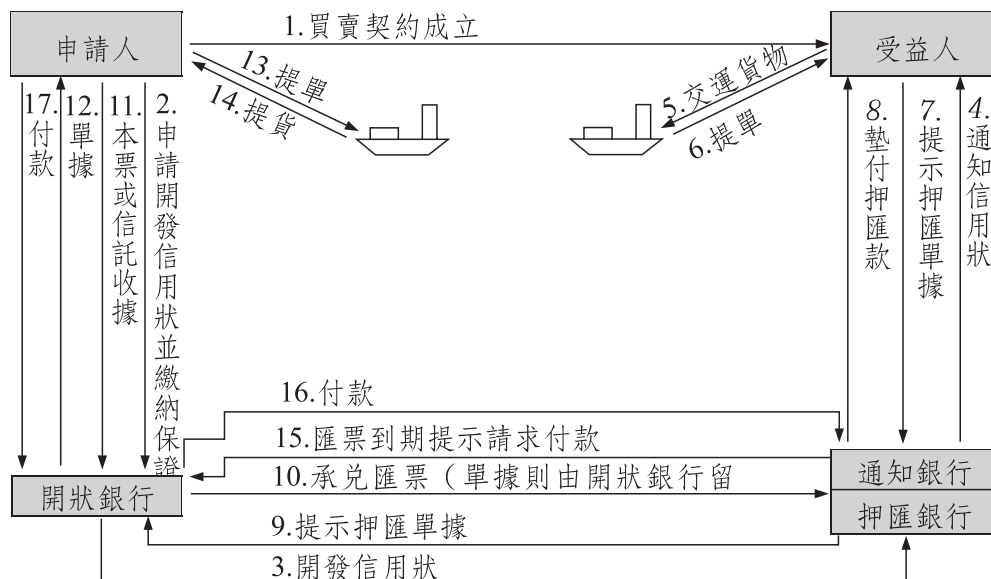
五、問答題

1. (1) 優點：

- ① 信用擔保：信用狀為開狀銀行給予出口商的付款擔保，出口商可不必顧慮進口商失信不付款。
- ② 資金融通：出口商不必等進口商付款後才收回貨款，可獲資金融通的便利。
- ③ 提高輸出交易的確定性：一旦出口商收到信用狀，則作為信用狀交易基礎的買賣契約也就不能隨意地撤銷或修改。
- ④ 外匯保障：信用狀可免除貨款因進口國外匯管制而被凍結的風險。
- ⑤ 低廉資金的利用：以信用狀為擔保辦理出口貸款時，可適用較低廉的利率。

- (2) 缺點：出口商收到的信用狀可能有不符契約或在條款中預設圈套的風險、開狀銀行倒閉破產的風險、進口商藉口挑剔單據瑕疵無理拒付或要求減價的風險，以及進口地發生政治危機或戰爭而無法收到貨款的風險等。

2.



3. (1) 轉開信用狀係指出口商憑國外開來的信用狀，向本地銀行申請另開一張以他人為受益人的信用狀。

- (2) 轉開信用狀與可轉讓信用狀，都具有將信用狀擔保付款功能延伸給另一人的功能，但不同的是，轉開信用狀必須另申請開發一張信用狀，而可轉讓信用狀則直接就原信用

狀轉讓即可。此外，轉開信用狀與原信用狀係互為獨立，轉開信用狀的受益人可獲得轉開信用狀開狀銀行的付款擔保，但對原信用狀的開狀銀行，則無任何請求權可言。

4. (1) 信用狀內容是否與買賣契約內容相符。
- (2) 開狀銀行是否信用可靠。
- (3) 信用狀是否偽造。
- (4) 信用狀上是否註明遵照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
- (5) 是否為正本（有效的）信用狀。
- (6) 是否為不可撤銷信用狀。
- (7) 信用狀是否經保兌。
- (8) 信用狀提示押匯、付款或承兌期間的規定是否適當。
- (9) 信用狀有效期限是否與契約規定者相符，或是否適當。
- (10) 是否限制在某一銀行押匯。
- (11) 是否載有限制信用狀效力的條款。
- (12) 信用狀各條款間，是否有相互矛盾或抵觸的情形。
- (13) 信用狀條件是否有抵觸出口國外匯貿易法令。
- (14) 出口商是否能保持對貨物的控制權。
5. (1) 目的：當第一受益人為中間商，而不願讓第二受益人（即供應商）與國外進口商知悉交易內容或有彼此接觸認識的機會時，第一受益人即可要求銀行以替換發票的方式轉讓。
- (2) 程序：當第二受益人將貨物裝運出口，且以自己名義向銀行提示單據辦理押匯時，銀行即以第一受益人所繕製的發票替換第二受益人所提示的發票，第一受益人所提示的發票金額，通常比第二受益人所提出者為大，其差額即為第一受益人可得的中間利潤，此項利潤即由押匯銀行支付第一受益人，押匯銀行於押匯後，即將第一受益人提示的發票連同第二受益人提示的其他單據，一併寄往開狀銀行求償。

► 實習解答 ◀

一、1. 開狀銀行：TRADEBANK, HONG KONG

2. 開狀日期：2023 年 09 月 29 日

3. 信用狀號碼：ABC123

4. 通知銀行：TAIWAN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W

5. 受益人：GREEN TRADING CO., LTD. NO. 22, NEI HU ROAD, TAIPEI, TAIWAN

6. 申請人：ORANGE CO., LTD. 88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7. 金額：USD 15,380.00

8. 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30 日

（遇假日可否順延？ ☐可 ☒不可；遇不可抗力事故可否順延？ 可 ☒不可）

9. 匯票付款人：TRADEBANK, HONG KONG
10. 匯票發票人：GREEN TRADING CO., LTD. NO. 22, NEI HU ROAD, TAIPEI, TAIWAN
11. 匯票金額：與發票金額同
12. 貨物名稱：FABRIC IN GOOD AS PER PROFORMA INVOICE NO.DEF456
13. 數量：5,200 M 可否增減 ☒可 ☐不可；彈性為上下各5 %
14. 貿易條件：C.I.F. MANILA
15. 起運地：KEELUNG
16. 目的地：MANILA
17. 裝運期限：2023 年 10 月 20 日
(遇假日可否順延？☐可 ☒不可；遇不可抗力事故可否順延？☐可 ☒不可)
18. 可否分批裝運：不可
19. 可否轉運：不可
20. 押匯期限：裝運日後10日內，但不得晚於2023 年 10 月 30 日
(遇假日可否順延？☒可 ☐不可；遇不可抗力事故可否順延？☐可 ☒不可)
21. ☐可撤銷 ☒不可撤銷 信用狀
22. ☒即期 ☐遠期 信用狀
23. ☒讓購 ☐直接 信用狀
24. ☒跟單 ☐無跟單 信用狀
25. ☒一般 ☐限押 信用狀，限押者，限於_____押匯
26. 費用負擔：開狀費用申請人；押匯費用受益人；通知費用受益人
27. 應提示單據：

名 稱	份 數	內 容
商業發票	2	正式簽署
海運提單	全套	清潔，裝船，受貨人由開狀銀行指示，載明運費預付，以申請人為被通知人
包裝單	3	
海運保險單 / 保險證明書	3	以發票金額加一成投保保險範圍：協會貨物條款A險加保兵險

二、1. 開狀銀行：GLOBAL COMMERCIAL BANK, LONDON

2. 開狀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3. 信用狀號碼：54321
4. 通知銀行：GIGA BANK, MUMBAI, INDIA
5. 受益人：BLUE COMPANY

6. 申請人： GREEN COMPANY
7. 金額： USD20,500.00
8. 有效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匯票付款人： GLOBAL COMMERCIAL BANK, LONDON
10. 匯票發票人： BLUE COMPANY
11. 匯票金額： 與發票金額相同
12. 貨物名稱： NOTEBOOK COMPUTERS MODEL K-99T
13. 數量： 100 SETS 可否增減 ☐ 可 ☒ 不可；彈性為上下各 %
14. 貿易條件： CIP MUMBAI
15. 收貨地： MUMBIA CONTAINER TERMINAL
16. 裝貨港： MUMBIA, INDIA
17. 卸貨港： LONDON, UK
18. 目的地： SOUTHAMPTON CONTAINER TERMINAL, UK
19. 裝運期限：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 可否分批裝運： ☐ 可 ☒ 不可
21. 可否轉運： ☒ 可 ☐ 不可
22. 押匯期限： 裝運日後10天之內，但不得晚於2023年12月31日
23. ☐ 即期 ☒ 遠期 信用狀
24. ☒ 讓購 ☐ 直接 信用狀
25. ☒ 跟單 ☐ 無跟單 信用狀
26. ☐ 一般 ☒ 限押 信用狀，限押者，限於 GIGA BANK, MUMBAI, INDIA 押匯
27. 費用負擔：開狀費用 ☒ 申請人 ☐ 受益人
 押匯費用 ☐ 申請人 ☒ 受益人
 通知費用 ☐ 申請人 ☒ 受益人
28. 應提示單據：

名 稱	份 數	內 容
商業發票	5	正式簽署，載明訂單號碼：PP876；訂單日期：2021年9月10日
海運提單	正本全套抄本2份	清潔，裝船，受貨人由 GLOBAL COMMERCIAL BANK, LONDON 指示，載明運費預付，以申請人為被通知人，最遲於2021年12月21日之前裝運
包裝單	5	
海運保險單	2	以發票金額加一成投保保險範圍：協會貨物條款A險加保兵險與罷工險，載明可於倫敦辦理索賠

三、

信用狀當事人		
付款銀行	AAA COMMERCIAL BANK LTD.	
償付銀行	CCC BANK, HONG KONG	
信用狀種類		
是否為即期信用狀	☐ 是	☒ 否
是否為可轉讓信用狀	☒ 是	☐ 否
信用狀相關期限		
如提單日為2023年8月6日，則付款日為	2023 年 9 月 5 日	
如提單日為2023年8月10日，則受益人提示單據期限為	2023 年 8 月 17 日	
提示單據種類、份數與內容		
商業發票	1. 份數：三份	2. 簽署方式：手簽
提單	1. 份數：二份	2. 背書方式：空白背書
保險單 / 保險證明書	1. 份數：二份	2. 保險種類：協會貨物條款(A) + 協會罷工條款（貨物）
其他規定		
依本信用狀內容，貿易條件為	CIF CAPE TOWN	
最高押匯金額	USD 9,117.82	

四、1. 不負保兌責任，不可。

2. 開狀銀行如欲通知銀行對該增加金額部分一併保兌，應於修改書中要求，而通知銀行如不欲對該增加金額部分保兌，應於通知書中告知受益人，以免引發不必要的誤會。

五、1. 應負責任。

2. 可以，D銀行將無權向開狀銀行主張其押匯有效。
3. 無補償義務。
4. 可以。

六、



致：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鑒

TO: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茲依本申請書所約定條款，申請開發不可撤銷信用狀，其內容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hereof, I/we hereby request you to issue an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It is agreed and understood that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

The opening of this Back to back L/C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master L/C No. _____ Issued by _____ and Dated _____, which is enclosed.

Advising Bank 通知銀行（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請填上）

【59】Beneficiary 受益人

Name: ABC CO., Ltd.

Address: 10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U.S.A.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L/C to be issued by ☒ FULL CABLE
☐ AIRMAIL
☐ BRIEF CABLE

【31C】Date 日期 (y/m/d): 20231012

【20】Credit No. 信用狀號碼: (由銀行填寫)

【50】Applicant 申請人 (英文名稱及地址)

Name: XYZ Trading CO., Ltd.

ID No: 87654321

Address: 100 Chang An Road, Taipei, Taiwan

Tel No: 23234545 Fax No: 24246868

【32B】Amount in figures (小寫): USD 42500

Amount in words (大寫)

US Dollars Forty Two Thousand and Five Hundred only.

【31D】Expiry date 有效期限 (y/m/d): 231130

【41】Available with ☒ Any Bank / ☐ Advising Bank / ☐ Issuing Bank
by Negotiation / Payment / Acceptance / Deferred Payment

☐ Back to back L/C with final payment clause is only available with the issuing bank. (若不同意此條款請勿選取)

【42】at sight ☒ with beneficiary's draft drawn on issuing bank bearing the credit number of the issuing bank.【43P】分批裝運 Partial shipments ☐ 准許 permitted / ☒ 不准許 prohibited【43T】轉運 Transshipments ☐ 准許 permitted / ☒ 不准許 prohibited【44A】收貨地 Place of Receipt: New York【44E】裝載港、起運地 Port of Loading/Airport of Departure: New York【44F】卸貨港、目的地 Port of Discharge/Airport of Destination: Keelung【44B】交貨地 Place of Final Destination/Delivery: Keelung【44C】最後裝運日 Latest date of shipment: (y/m/d) 231130

【45A】貨品名稱 Description of goods:

50000 Kgs Wheat Flour

貿易條件 Prices terms ☐ FCA ☐ FOB ☐ CFR ☒ CIF ☐ Keelung

【46A】Documents required: (marked with X)

☒ 1、以貴行或指定人爲受貨人並註明以申請人或指定人爲被通知人之海/空運提貨單/貨單，註明運費待收/付迄及信用狀號碼（依下列指示）

☒ Full Set / ☐ 2/3 of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 issuing bank / ☒ Shipper showing ☒ applicant / ☐ _____ as notify party marked freight ☐ collect / ☒ prepaid ☐ and this L/C number.

☐ Air waybills consigned to ☐ issuing bank / ☐ _____ showing ☐ applicant / ☐ _____ as notify party marked freight ☐ collect / ☐ prepaid ☐ and this L/C number.

☐ Cargo receipt issued by _____ and showing _____

☒ 2、發票並標明信用狀號碼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indicating number of this credit

☒ 3、投保海/空/兵險/全險之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s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of invoice value, covering

☒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 A ☐ B ☐ C ☐ AIR

☒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 Air Cargo)

☐ 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 (Cargo / Air Cargo)

☒ 4、包裝單

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

(續上表)

☐ 5、受益人證明書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 1/3 original B/L and ☐ one complete set of non-negotiable documents have been ☐ faxed to ☐ and sent to _____ within _____ day after shipment by ☐ airmail / ☐ courier ☐ and the relative receip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 6、其他 Others : _____	☐ 5、受益人證明書 Beneficiar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 1/3 original B/L and ☐ one complete set of non-negotiable documents have been ☐ faxed to ☐ and sent to _____ within _____ day after shipment by ☐ airmail / ☐ courier ☐ and the relative receipt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 6、其他 Others : _____
【47A】特別條款 Special Instructions : ☐ 1、Shipping company's certificate certifying that the carrying vessel is ISM code certified and whose owners or operators do hold a current ISM code Document of Compliance as required under the SOLAS Convention 1974 as amended. ☐ 2、Acceptance commission is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for seller's usance L/C only) ☐ 3、(For back to back L/C only) Payment under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final payment of the master L/C's issuing bank. ☐ 4、(For back to back L/C only) All banking charges arising from master L/C are for beneficiary's account. ☐ 5、_____	
【71B】All banking charges other than issuing charges are for ☒ beneficiary's / ☐ applicant's account.	
【48】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within <u>10</u>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49】☐ Confirming Bank is required and 【71B】Confirming charges are for ☐ beneficiary's / ☐ applicant's account.	
【53S】☐ Reimbursing bank is required.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信用狀性質、結匯成數及申請以購料放款用以沖償信用狀項下之債務等，約定如後，敬請惠予承做： 一、信用狀性質： ☐ 買方遠期 ☐ 賣方遠期 ☒ 即期 ☐ Back to Back ☐ 其他_____ 二、結匯成數：已結匯金額 USD 4250 (10.00%) 三、 ☐ 茲申請本筆信用狀項下之債務，以向貴行申請購料放款沖償之，條件如後： 1. 墊借期限： ☐ 自押匯日起算第_____天止。(買方遠期適用) ☐ 自承兌之到期日起算第_____天止。(賣方遠期適用) 2. 墊借利息： 按押匯日 ☐ 貴行牌告外幣放款利率加 _____%計息。 ☐ 其他(請詳述)：_____ ☐ 固定利率。 ☐ 機動利率，每 月 21 日調整乙次。 3. 還款方式： ☐ 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到期本金利息一次清償。 四、扣款帳戶：申請人指定以申請人設於貴行之_____號帳戶為扣款帳戶，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支取各項費用、本息、違約金及授信契約約定之其他費用。 (※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本行人員協助。)	申請人茲此簽署本申請書，並確認申請人確已收到、瞭解並同意 貴行與本交易相關一切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標準申請書及申請書下之一般附加條款編號：LC200705)。By signing this Application, I/we acknowledge that I/we have receive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ll documents/materials provided by you that may b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herei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your standard application forms for the relevant transactions and the appended Terms and Conditions No. LC200705). Applicant 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蓋原留印鑑之公司及負責人章)

以下由本行填寫				分行		作業中心		
各項費用及適用匯率@				驗印	業務人員	外匯專員	資深專員	外匯主管
保證金		承兌費						
手續費		郵電費						
各項費用合計								



開發信用狀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一般附加條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編號: LC200705)

上項開發信用狀之申請倘蒙 貴行核准, 申請人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granting our above request, I/we agree to comply the following terms:

1. 關於本信用狀下之匯票及其附屬單據等, 如經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行認為在表面上尚屬無訛, 申請人於貴行通知或提示時應即照付或依期照付。

I/we agree to pay or pay at maturity upon notice or presentation of the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letter of credit if the drafts and/or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ppear in the discretion of yourselves or your agents to be correct on their face.

2. 上項匯票單據等縱或在事後證實其為非真實或屬偽造或有其他瑕疵, 概與 貴行及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 其匯票仍應由申請人依期照付

AND I/we agree to duly pay at maturity such drafts even if such drafts and or documents should in fact prove to be incorrect, forged or otherwise defective, in which case no responsibility shall rest with you and your agent.

3. 本信用狀之傳遞錯誤或延遲或其解釋上之錯誤, 及關於上述單據或單據所載貨物或貨物之品質或數量或價值等之有全部或一部滅失或遲遞或未經抵達交貨地, 以及貨物無論因在洋面或陸上運輸中或運抵後或因未經保險或保額不足, 或因承辦商或任何第三者之阻滯或扣留, 及其他因素等情形, 以致喪失或損害時, 均與 貴行或 貴行之代理行無涉, 在以上任何情形之下該匯票仍應由申請人照付。

AND I/we further agree that you or your agents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delays in transmission or interpretation of said Letter of credit or for the loss or late or non-arrival of part or of all the aforesaid documents, or the quality, quantity or value of the merchandise represented by same, 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to said merchandise, whether during its transit by sea or land, or after its arrival or by reason of the non-insurance or insufficient insurance thereof or by whatever cause or for the stoppage, or detention thereof by the shipper or any party whomsoever, engaging myself/ourselves duly to pay such drafts in all like instances.

4. 與上述匯票及與匯票有關之應付各款, 以及申請人對 貴行不論其現已發生或日後發生經已到期或尚未到期之其他債務在未全數清償以前, 貴行得就本信用狀項下所購/運之貨物單據及賣得價金視同為自己所有, 並應連同申請人所有其他財產, 包括存在 貴行及分支機構或 貴行所管轄範圍內之保證金存款餘額等, 均任憑 貴行移作上述匯票之共同擔保以備清償票款之用。

AND I/we further agree that the title to all property which shall be purchased and/or shipped under this letter of credit and/or the documents relating thereto, and the whole of the proceeds thereof, shall be and remain in you until the payment of the draft or of all sums that may be due on said drafts or otherwise and until the payment of any and all other indebtedness and liability, now existing or hereafter created or incurred by me/us to you, which is due or not due.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e said documents and the merchandise represented thereby and all my/our other property, including securities and deposit balance which may now or hereafter be in your or your branches' possession or otherwise subject to your control shall be deemed to b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of the said drafts.

5. 如上述匯票到期而申請人不能照付時, 或 貴行因保障本身權益認為必要時, 貴行得不經通知有權決定將上述財產 (包括貨物在內), 以公開或其他方式自由變賣, 就其賣得價金扣除費用後, 抵償 貴行墊借款項。

AND I/we hereby authorized you to dispose of the aforementioned property by public or private sale at your discretion to reimburse yourselves out of the proceeds after deducting all your expenses whenever I/we fail to pay the said drafts on due dates or whenever in your discretio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yourselves.

6. 本信用狀如經展期或重開及修改任何條件, 申請人對於本附加條款願絕對遵守, 不因展期重開或條件之修改而發生異議。

AND in case of extension or renewal of this letter of credit or modification of any kind in its terms, I/we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 full terms of such extension or renewal, notwithstanding any such modification.

7. 本申請書之申請人如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時, 對於本申請書所列各項條款皆自當共同連帶及個別負其全部責任並負責向貴行辦理一切結匯手續。

AND in case this request is signed by two or more parties, all promises or agreements made hereunder shall be joint and several. I/we herewith bind myself/ourselves to settle exchange on drafts drawn under this Letter of credit with your goodselves.

8. 申請人同意如寄達 貴行之裝運單據其內容與原信用狀條款不符時, 經 貴行通知後三日內仍未向 貴行表示拒收該單據, 即視為申請人接受該等單據, 日後如有任何糾紛, 均由申請人自負全責與貴行無涉。

AND It is agreed that in case the contents of the shipping documents received by you differ from the terms of the said letter of credit and we fail to indicate to you our refusal to accept such documents within three days after receipts of your notice, it shall be deemed that such documents have been accepted by us. Should any dispute arises in the future, we shall assume full responsibility without any concern with you.

(續上表)

9. 如本信用狀係根據附上國外信用狀所載條款開發，本申請書內容如有錯誤或遺漏事項，貴行得不經申請人同意，依銀行作業常規及慣例，逕為修改或補正，申請人應遵守此項修正或補正，一如其自行修正或補正者，貴行對於此項修正或補正，縱有錯誤情事，亦不負因此使申請人遭受任何損失，或不利後果之責任。
- If the opening of this Credit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set forth in the master Letter of Credit which is enclosed. In the event that any part or parts of the application contain errors or omissions,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make, without obtaining the consent of the applicant, proper corrections or additions on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nking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The applicant shall abide by such corrections or additions as if they were made by himself. The Bank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and/or all losses, damages and/or other adverse consequences to applicant even if such change has been erroneously made by the Bank.
10. 本申請書確與有關當局所發給之輸入許可證內所載各項條件及細則絕對相符並已一一遵守，倘因申請人對於以上任何各點之疏忽致信用狀未能如期開發，貴行概不負責，另貴行有刪改本申請書內之任何部分俾與輸入許可證所載者相符之權，此外申請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第 600 號小冊所刊佈之 2007 年修正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
- AND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in strict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specification etc. as set forth in the Import Permi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Bank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any delay in issuance of L/C due to the negligence on the part of applicant in complying with this request.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s to alter or even delete any part or parts of this application so as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ermit. The applicant is to observe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fix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07 revision Publication No.600.
11. 申請人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向貴行辦理變更手續，貴行將有關文書向申請人留存。貴行外匯業務往來印鑑卡上之地址或申請人最後通知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於登記之特定目的項下，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之資料，並得及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貴行亦得將申請人之資料提供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銀行同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稱前揭機構），前揭機構得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項下，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申請人資料。
- We will inform you immediately after our business office changes and we should take the documents to be received by us after normal post period you sent them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address on the Seal Card of Foreign Exchange Business that you keep in hand or the address we last notified you of. Our information is approved to be utilized for collection, computer processing, intern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also agreed to be utilized beside the Regulation above, and the information can be offered to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and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W.I.F.T) and other Banks for computer processing and utilization.
12. 本申請書英譯部份僅供對照參考，若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為準。
- Remark: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which appears in this Applic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IF any discrepancy exists, the Chinese text shall always be prevailing.

保證書

GUARANTEE

茲本人/本公司保證願與申請人共同就上開申請書所列各項之允諾及協議行為負連帶履行責任，並包括其展期重開及修改事項等行為在內，如有違約情事願立即賠償貴行所受之一切損失，並對貴行求償損失之任何要求或訴訟行為聲明均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保證。

I/We hereby guarantee jointly and severally the 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s and agreements, contained herein, including extensions, renewals and modifications. In the event of default, I/We promise to make good and pay on demand any loss of damage suffered by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and waive hereby expressly any defence that may be interposed to any claim or action thereon or hereon; especially also to the order in which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shall choose to reimburse itself.

保證人簽章 Guarantor

第十二章 貿易付款方式之二——匯付搭配擔保工具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4) 2. (2) 3. (2) 4. (2) 5. (3) 6. (1) 7. (1) 8. (3) 9. (1) 10. (4)

三、填充題

1. 聲明書
2. 應收帳款債權，信用，帳務管理，應收帳款收取，貿易融資
3. 180
4. 利率，票據
5. 賣方，買方

四、解釋名詞

1. 為保證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內容，而以債權人為受益人所開出的信用狀。這種信用狀乃是以擔保債務的清償、工程的完成或各項契約的履行為目的，與一般的商業跟單信用狀是以清償貨物價款為目的者有別。
2. 銀行應委託人的申請向受益人開立的一種書面憑證，保證委託人按規定履行契約，否則由銀行負責償付債款。
3. 承購商（Factor，主要是銀行和金融公司）購入出口商對進口商的應收帳款債權，於進出口商雙方無商業糾紛的情況下，承擔進口商的信用風險，並提供帳務管理、應收帳款收取、貿易融資等多項服務為一體的整合性金融業務。
4. 貼現商（Forfaitor）在無追索權的基礎上，以固定利率貼現方式買進銀行保證的付款票據（匯票或本票），並於預扣利息後將款項付給出口商的一種中長期融資業務。
5. 「國際擔保函慣例」，「國際商會」聯合「國際銀行法律與實務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針對包括銀行保證函與擔保信用狀在內的國際

擔保函證量身訂作一套規則，於1998年通過，1999年起實施。

五、問答題

1. (1) 由於跨國企業的興起，許多交易的雙方是屬於母子公司（或母子廠）之間的自家人關係，而無信用風險，且由於通訊科技的發達，貿易對手之間交易頻繁，彼此了解信用狀況，或由於上下游業者或貿易業者之間相互投資、融資或委託代工等情形普遍，因此選擇付款方式時，即不再以信用風險為主要或絕對的考量因素；相反的，在考慮現金流量、財務操作為前提之下，已有越來越多的業者捨棄傳統的商業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而改採預付貨款（Payment in Advance, PIA）、記帳（Open Account, O/A）或寄售（Consignment）等付款方式。

此外，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有時出口商雖不甚了解國外買主的信用狀況，但為了爭取訂單，必須提供較優惠的交易條件，因此不得不冒險採用「先交貨後付款」的方式與國外買主交易；就進口商而言，當擬購買的商品供不應求時，為爭取供貨，也只好接受賣方所提「先付款後交貨」的不利條件。

而且，信用狀交易費用高，又無法完全規避風險，遇到交易對手存心違約，或藉故索賠時，信用狀並不能提供絕對的保障。因此貿易商逐漸捨信用狀而就匯付。

- (2) 依據最新出進口外匯收支方式的統計。

2.

	擔保信用狀	商業信用狀
與基礎契約關係	彼此獨立	彼此獨立
銀行付款的條件	憑符合信用狀的單據付款	憑符合信用狀的單據付款
單據種類	申請人未履約的聲明書	貨運單據
使用的場合	受益人於申請人違約後要求銀行付款。乃備用性質，正常情況下係備而不用	受益人交貨後請求銀行付款，正常情況下會使用
性質	擔保工具（類似保險單）	付款工具
適用UCP？	適用	適用
UCP的合適度	低	高

3. (1) 賒購保證：進出口商以O/A方式簽約時，出口商為避免因交貨後進口商不付款而遭受損失，可於交貨前請進口商向銀行申請開出以出口商為受益人的擔保信用狀，作為履約的保證。在Consignment之下，出口商也可以擔保信用狀來防止寄售的貨物交付給受託人後屆期收不到貨款。
- (2) 預收貨款保證：進出口商以PIA方式簽約時，進口商為避免預付貨款之後出口商不交

貨而遭受損失，可於付款前，請出口商向銀行申請開出以進口商為受益人的擔保信用狀，作為履約的保證。若屆期預收貨款的出口商不交貨，進口商即可憑standby L/C向銀行索賠。

4. 略。

5. (1) 貼現商（Forfaitor）在無追索權的基礎上，以固定利率貼現方式買進銀行保證的付款票據（匯票或本票），並於預扣利息後將款項付給出口商的一種中長期融資業務。

(2) ① 由貼現商承擔進口商或開狀銀行的信用風險，以及進口國或開狀銀行所在國的政治經濟風險，而且Factoring多為無追索權，出口商可有效轉嫁風險。

② 融資期間長，長期交易可獲得資金融通，改善出口商的資金周轉。

③ 應收帳款立即變現金，可改善財務報表。

④ 不佔用銀行的授信額度。

⑤ 出口商可放心的提供進口商中長期延後付款的信用交易方式，增加出口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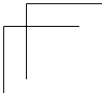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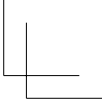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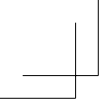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⑥ 節省出口商收款與催款的管理費用支出。

⑦ 貼現利率固定且先行融資，出口商可規避利率與匯率風險。

► 實習解答 ◀

一、若子公司無法取得當地之銀行融資，則由臺灣母公司以預付貨款（payment in advance）方式付款，以提供資金周轉。若子公司在當地可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且當地銀行融資條件較有利時，或藉由利息支付降低海外子公司利潤等模式，以達成節稅目的，可採用open account（O/A）條件付款，充分利用子公司之當地融資條件成本較低之好處。

二、為降低糾紛，契約中可以約定匯款須經由擔保信用狀的開狀銀行，且加註發票號碼，以釐清雙方責任，避免出口商任意求償。



第十三章 備貨、出口檢驗及公證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1) 2. (3) 3. (1) 4. (1) 5. (1) 6. (3) 7. (2) 8. (3) 9. (2) 10. (3)

三、填充題

1. 預約購進、臨時購進
2. 不歧視、透明化、商業機密、延遲
3. 進口、進口商
4. 獨立公證行、公證報告
5. 信譽、專長、地點、收費

四、解釋名詞

1. 公證報告：指公證人受託檢驗或鑑定貨物品質、規格、數量或調查、鑑定海難原因或貨物受損狀況後所出具的證明文件，為買方向賣方或保險人或運送人提出索賠的重要文件。
2. 裝運前檢驗（Pre-Shipment Inspection，簡稱PSI）：係指貨物的進口國（大部分為開發中國家）因本身的海關制度尚未十分健全，無法承擔貨物通關的相關作業，並且該進口國政府為防止商業詐欺、逃避關稅等情況產生，要求貨物裝運出口前必須經進口國政府指定的公證公司，實施品質、數量、價格、關稅分類及估價等檢查、檢驗作業，並取得該公證公司簽發的無瑕疵檢驗報告（Clean Report of Findings，簡稱CRF），才得以通關進口的制度。
3. 獨立公證人：非基於自身利益或接受利害關係人的委託而執行公證業務的公證人。

五、問答題

1. (1) 慎選供應廠家：應選擇信用可靠、品管嚴格，並且能準時交貨的供應廠家。
(2) 購貨契約條件必須完整、明確：為期供應商能確實履行交貨義務，購貨契約條件除須完整而明確之外，各條件並應與輸出契約中所訂者相配合。
(3) 適時向供應商催貨：出口商應於適當時間向工廠催貨，早日生產，如有錯誤，得以早日發現更正，並能有充裕的時間辦理驗貨工作。
(4) 確實執行驗貨：出貨之前應派專人前往工廠驗貨，驗貨員除須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外，更要為人盡職負責、公正。
2. (1) 申請檢驗：一般應施出口檢驗的商品，輸出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輸出前，向檢驗機構報請檢驗。
(2) 檢驗：檢驗機構於受理申請後，即派員至商品堆置地點執行檢驗，因檢驗需要抽取樣品者，依規定數量取樣。
(3) 發證：經檢驗合格者發給合格證，不合格者發出不合格通知書。不合格者得請求免費複驗一次。
(4) 港口驗對：經檢驗合格的商品，應於運抵輸出港埠後，持檢驗合格證向港口分局報請驗對，驗對相符後，即於檢驗合格證書上蓋「驗訖」戳記，完成檢驗程序。
3. (1) 公證乃指獨立公正的第三者，即公證人，在兩方之間對於某種標的做鑑定或檢驗。依其性質，可分為海事公證、保險公證及貨物公證等。
(2) 出口貨物公證與出口檢驗兩者的性質與目的並不相同，前者乃出口商為證明所交運貨物與買賣契約相符，委託公證行對商品的檢驗或鑑定，其目的在預防買方的索賠，並建立自己的商譽，以確保市場；而後者乃屬國家依法所實施的強制性出口檢驗，其主要目的在確保出口產品的一定品質水準，維護出口國產品的形象。
4. (1) 慎選公證行：出口商應就信譽、專長、地點及收費等因素來選擇適當的公證行。
(2) 時間的配合：出口公證一般都在產地或製造廠所在地進行，因此出口商應配合船期或交運日期儘早聯絡公證行辦理檢驗，如有不合格者，才有充裕的時間著手改進，或聯絡進口商取得其許可。
(3) 備妥文件：申請公證時應備的一般文件有信用狀影（副）本、包裝單影（副）本、訂單影（副）本等。
5. (1) 公證報告乃公證人受託檢驗或鑑定貨物品質、規格、數量或調查、鑑定海難原因或貨物受損狀況後所出具的證明文件，為買方向賣方或保險人或運送人提出索賠的重要文件。
(2) 就貨物公證而言，由於公證檢驗一般係採抽驗方式，因此公證報告並不能擔保全部的貨物均符合契約的規定，況且，若貨物不符之處並未列入檢驗項目內，則公證報告也無法保證貨物能符合契約所訂的一切規格，因此，公證報告只具有推定的效力，並不

具絕對的效力。

- (3) 由於公證報告僅具有推定的效力，因此除非經證實公證行出具不實的報告，必須負偽造文書的法律責任外，公證行對買賣雙方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實習解答 ◀

- 一、甲供應商雖經常有交貨遲延現象，但其貨物品質優良，且價格合理，因此只要在購貨契約中明訂交貨時間及遲延交貨的責任，並且適時催貨，應可避免該供應商遲交貨物。
乙供應商品管不良，信譽不佳，不予考慮。
丙供應商信用狀況不明。出口商須承擔較大風險，且工廠位處偏遠，雖報價頗低，謹慎的出口商仍以不選用為宜。
- 二、1. 雖然驗貨報告上有「猜想」（presume）字樣，但其意就解釋為該批貨物可以通過交運（can pass）。
2. 該筆交易既以FOB條件成交，則只要賣方交付的貨物在裝運時品質符合契約規定，即應認為賣方已完成交貨責任。本案賣方交付的貨物既經買方代表驗貨通過，則買方於卸貨時的檢驗報告縱與裝船驗貨報告內容不同，仍應以裝船驗貨報告為準。
3. B公司，理由如2.所述。
4. 驗貨員除了必須對所檢驗的產品有充分的知識及了解外，更要為人盡職負責、公正，而且有不畏得罪人的勇氣；此外，若於驗貨時發現有任何疑問或無法自行決定的問題，應隨時請示公司主管。

第十四章 出口簽證、報關與裝運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4) 3. (3) 4. (3) 5. (1) 6. (2) 7. (3) 8. (3) 9. (1) 10. (4)

三、填充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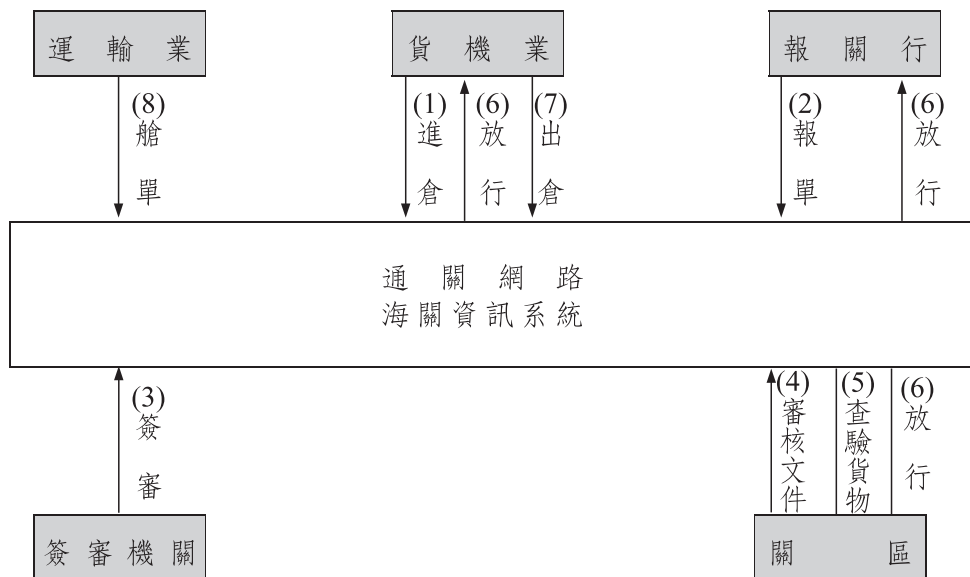
1. 關港貿
2. 國際條約、貿易協定、國防、治安、文化、衛生、環境、生態、政策
3. FOB、離岸
4. 收單、確定通關方式、驗貨、分類估價、放行
5. 海關

四、解釋名詞

1. 輸出許可證：核准貨物出口的文件。在我國，輸出許可證的簽證業務係由國貿局或中央銀行指定的簽證銀行辦理。出口廠商於貨物裝船出口之前，應填具申請書向簽證機構申請出口簽證，經審核通過後，即由簽證機構簽發輸出許可證，憑以報關結匯。
2. 出口通關：依循正常途徑將貨物輸出國境時，依照海關規定程序辦理申報通關裝船或裝機出口的手續。出口通關的手續，在我國原則上應由貨主自行辦理，但貨主多委託熟悉通關手續的報關行代為辦理。
3. 報關行：受貨主的委託代辦進出口貨物的申報、結匯、報關、檢驗為報酬的行業。由於海關規則複雜，報關手續繁瑣，因此一般進出口商均委託熟悉法令規章、報關文件製作及通關程序的報關行代為辦理。
4. 貨物通關自動化：係將海關辦理貨物通關的作業與所有相關業者及相關單位，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代替傳統的「人工遞送文書」，及以「電腦自動處理」取代「人工作業」，以利加速貨物通關，達到無紙化通關放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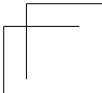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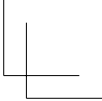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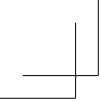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五、問答題

1. (1) 出口簽證係指出口廠商出口貨品前依規定向指定機構申報核發輸出許可證而言。
 (2) 一般簽證機構為國貿局，除此之外，加工出口區內外銷事業應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申請；科學工業園區的園區事業應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設限紡織品出口應向紡拓會申請。
2. 依情況作答。
3. (1) 貨物通關自動化係將海關辦理貨物通關的作業與所有相關業者及相關單位，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資料相互傳輸」代替傳統的「人工遞送文書」，及以「電腦自動處理」取代「人工作業」，俾加速貨物通關，達到無紙化通關放行的目標。
 (2) 依據行政院79年核定的「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方案」，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已自81年11月9日起正式實施，海運貨物通關自動化亦於83年11月9日起實驗，完成「海空運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
4. 我國為配合全球貿易電子化發展所建置的平臺，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及經濟部「便捷貿e網」三大資訊系統，透過電子化程序，簡化進出口作業流程，建立與國際接軌的經貿單一窗口。舉凡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等相關業務，業者皆可藉由與機關電腦連線或以電子傳輸資料等方式，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進行作業，獲得「一處申辦，全程服務」的一站式便捷服務。
- 5.



► 實習解答 ◀

C.C.C.號列	貨 名	出口簽證	輸出規定
5209.42.00.00-9	牛仔布 (Denim)		無
7204.10.00.00-8	鑄鐵廢料及碎屑 (Waste and scrap of cast iron)		由貿易局簽發 輸出許可證
1211.90.91.43-3	馬兜鈴 (Mar Doe Ling [Fructus Aristolochiae])	V	管制輸出
2710.19.67.00-6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Partly refined petroleum, including topped crudes)		應檢附石油業 輸出登記證影 本或經濟部能 源局同意文件
0303.75.00.10-2	冷凍鯨鯊 (Whale shark [Rhincodon typus], frozen)	V	管制輸出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相關保險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3) 3. (2) 4. (1) 5. (3) 6. (4) 7. (3) 8. (3) 9. (3) 10. (4)

三、填充題

1. 全損、實際全損、推定全損、分損、單獨海損、共同海損
2. 全險、單獨海損賠償（水漬險）、單獨海損不賠償（平安險）
3. 出口商、貨款、信用、政治
4. ICC（C）、一成、買賣契約
5. 中國輸出入銀行

四、解釋名詞

1. 推定全損，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害，程度上雖未達全部滅失，但是實際全損已無可避免，或欲防止實際全損，其費用將超過標的物保全後的價值者，即視為推定全損。
2. 委付：在海上貨物保險中，被保人為取得保險賠償，得將保險標的物的一切權利移轉給保險人，而要求保險人交付該貨物的全部保險金額，這種所有權的放棄與轉讓行為，即稱為委付。
3. 共同海損：在海上發生緊急危難時，船長為了船舶、貨物及運費的共同安全，故意且合理地對船舶或貨物所做緊急處分而直接發生的犧牲或費用。因為該項犧牲或費用是基於共同利益而發生，故應由因此項損失而獲得保全的船舶、貨物及未付運費，依價值比例共同分擔，各利害關係人應負擔的部分稱為共同海損分擔。
4. 協會貨物條款兵險條款，為附加險的一種，本條款承保因下列危險事故引起保險標的物的毀損或滅失：
 - (1) 因戰爭、內亂、革命、叛亂、顛覆，或其引起的內亂，或任何由於交戰或對抗交戰國武力的敵對行為。

- (2) 因上述危險引起的捕獲、扣押、拘管、禁制或扣留。
- (3) 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兵器。
- (4) 為避免上述各項危險或與危險有關的損失，所產生的共同海損及施救費用。
- 5. 輸出保險。目的在協助投保廠商安全收回交易貨款，當國外買主或開狀銀行破產、無償還能力、違約不付款或其所在地因戰爭、外匯管制等政治原因致出口廠商遭受損失時，由承保機構依據保險契約理賠以提供應收帳款的保障。

五、問答題

1. (1) 即保險人不予承保的危險。保險人對於無可避免的危險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的結果，應不予承保，這類危險稱為除外危險。
 - (2) 海上貨物運輸保險中常見的除外危險有：①被保人故意不當行為；②遲延；③正常漏損；破損或收縮；④蟲鼠；⑤貨物固有瑕疵或性質。
2. (1) 保險標的物遭受損害，程度上雖未達全部滅失，但是實際全損已無可避免，或欲防止實際全損，其費用將超過標的物保全後的價值者，即視為推定全損。
 - (2) 依英國海上保險法的規定，可視為推定全損的情形有三：①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的占有權因承保危險發生而喪失，回復似無可能者；②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的占有權因承保危險發生而喪失，其回復費用將超過標的物回復後的價值者；③保險標的物受損後，其修復及繼續運往目的地的費用將超過標的物運達後的價值者。
3. (1) 當貨物數量、金額、裝運船舶名稱及開航日期等尚未確定而先行投保時，由保險人所簽發的保險單，稱為未確定保險單。
 - (2) 由於貨物數量、金額、裝運船名及開航日期等有關保險的重要事項尚未確定，因此未確定保險單通常不被視為正式保險單，無法辦理押匯，必須俟上述各事項確定後，由保險人憑被保險人的起運通知書另簽發確定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方可視為正式的保險單。
4. 海上貨物保險為航程保險，其保險責任的起訖以約定兩地間的運送過程為準，依協會貨物條款的規定，保險區間為「Warehouse to Warehouse」，即自起運地的倉庫始，至目的地的倉庫止，若保險單所載起運地點為裝貨港，即自該裝貨港的倉庫始，但若出口商的發貨倉庫並非在裝貨港而是在內陸地點，則出口商應在保險單上註明。同樣的，若進口商的收貨地點不是在卸貨港而是在進口國的某內陸地點，也應在保險單上註明，如此才能將貨物運送的全部過程納入保險單的承保航程，以獲得完整的保障。
5. (1) 託收方式輸出結合保險。
 - (2) 中長期延付輸出保險。
 - (3) 海外投資保險。
 - (4) 海外工程保險。

- (5) 記帳方式輸出綜合保險。
- (6) 信用狀和保險。
- (7) 中小企業安心出口保險。
- (8) 國際應收帳款輸出信用保險。
- (9) 全球通帳款保險。

► 實習解答 ◀

一、1. $(4,500 \times 110\%) \times (0.80\% + 0.05\%) \times 30 = 1,262$

2. $(6,300 \times 110\%) \times 0.18\% \times 30 = 374$

3. (1)0.100% ; (2)0.163% ; (3)0.150% ; (4)0.40% ; (5)0.40% ; (6)0.180% ; (7)1.20% ;
(8)0.163% ; (9)0.195%

二、見下頁。

保單正本 份
抄本 份
With Copy(ies)

貨物運輸險要保書

MARINE CARGO APPLICATION

保單號碼
Policy No.
開狀日期
Apr. 10, 200X
Date

△要保金額如高於發票金額 10% 以上者，請特別聲明。
△CFR 出口，務請依照 L/C 開列條件原樣抄錄以符銀行要求。

被保險人 Assured	Taiwan Trading Co.		
受益人 Beneficiary	Singapore Trading Co.		
發票金額 Invoice Value	USD 50,000.00 Plus 10%	保額 Insured Amount	USD 55,000.00
運輸工具 Conveyance	S/S O. AMBASSADOR V-935 開航日期 Sailing on/about June 02, 200X (G/T Built Flag)		CLASS
航程 Voyage	自 At and From Keelung 到 To Singapore		
轉運 Transshipment	於 At 轉入 Into S/S	賠款收付地 Claim Payable	Singapore
包括內陸運輸 Including Inland transit	裝船前 Before Shipment From 自 To 到	卸船後 After Discharge (Land- ing) From 自 To 到	
貨物 Hair Dryer Cargo	☐ 發票號碼 123 or 唛頭 SGT Invoice Nos. or Marks Singapore C/N 1-100 數量：1,000 Pieces 包裝：100 Cartons 貨櫃 ☐ Closed Quantity Package ☐ Container ☐ Others		
信用狀號碼 L/C No.	45678	進口證號碼 I/L No.	
保險條件 Condition : Institute Cargo Clauses: ☒ Clause (A) ☐ All Risks ☐ Clause (B) ☐ W. A. ☐ Clause (C) ☐ F. P. A. ☒ War Clause ☐ S. R. C. C. ☒ Strike Clause ☐ Clause (Air)			
費率 Rate%	外幣保費 Premium	外匯比率 Exch.@	要保人：Taiwan Trading Co.
水險 Marine		@	地址：
火險 War			統一編號：
逾齡加費 S/C			電話號碼：
合計 Total		NTD	傳真號碼： 簽章 E-mail： Signature

△茲經約定要保貨物均妥裝艙內，如裝艙面必須特別聲明。
△保險標的物除非特別聲明，一律視為新品。

※要保人聲明事項：

(1)特聲明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依據，要保人並願接受各項條款及規定約束。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願依保險法第64條之規定，接受貴公司解除契約，絕無異議。

(2)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之權利。

※共同行銷之人資料使用聲明：於契約關係存續期間，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提供☐基本資料 ☐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請將不同意之項目於☐打x刪除並簽名於後_____，未打x者視為同意）作為貴公司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因進行共同行銷業務而為建檔、揭露、轉介、交互運用等方式之使用。立約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免付費電話 0800-212880）停止前項資料之交互運用。立約人明瞭若未同意提供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者，將可能無法享有貴公司因共同行銷所得提供之各項優惠或饋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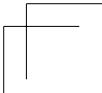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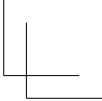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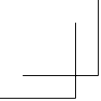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核保		科長		業務來源代號：	轄區代號：
經辦		分保		經紀（代理）人：	介紹人ID：
				業務員姓名：	姓名：
				登錄證字號：	電話：

三、(1)保險公司可拒絕理賠。

(2)保單上載明承運航程為from Keelung to Bangkok，則保險公司的承保區間即為from Keelung to Bangkok，今貨物毀損係發生於承保區間外，保險公司自可不予理賠。

四、(1)可以。

(2)在夏威夷所花費USD100,000可列為損害防止費用，故應可向保險公司索賠USD1,300,000。



第十六章 國際貨物海洋運輸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1) 3. (3) 4. (3) 5. (3) 6. (4) 7. (2) 8. (2) 9. (4) 10. (2)

三、填充題

1. 載貨證券、三
2. 指示、受貨人、背書轉讓
3. 論程傭船契約、論時傭船契約、空船傭船契約、論程傭船契約
4. 船方、裝船時間計算表、快速費、延滯費
5. F. I.、F. O.、F. I. O.、Berth Term、F. I.、F. I. O.

四、解釋名詞

1. 清潔提單：未註明所承運貨物或其包裝有任何缺陷或瑕疵的提單，運送人須負責將提單所載貨物完整且良好交付受貨人。一般的信用狀多要求受益人應提供清潔提單。
2. 幣值調整因素：船公司所收運費多以外幣（尤其美元）計算，幣值往往因匯率變動而貶值，為彌補此項損失，乃按匯率變動幅度訂定一百分比的幣值附加費，以為調整運費的依據，此百分比稱為幣值調整因素。
3. 裝船提單：貨物確已全部裝船後所簽發的提單，提單上必須載明船名與裝船日期。
4. 被通知人：當貨物運抵目的地時，船公司通知貨已運到的人，被通知人僅是一被通知的對象，並無提貨的權利，也不必承擔任何義務，一般提單上都是以進口商或進口商指定的報關行擔任被通知人。
5. 裝卸貨船方負責：海運裝卸條件的一種，在此條件下，裝卸貨費用均由船方負擔，運費中已包含裝貨及卸貨費用，由於這種條件多用於定期船運輸，故又稱為定期船條件。

五、問答題

1. (1) 定期船運輸係指經營固定航線及固定船期，對公眾提供客貨服務和運輸服務的海運業務。
- (2) 定期船運輸的主要特徵有：
 - ① 船期事先排定，航線及停靠港口固定。
 - ② 船期表事先公布，以招攬貨載。
 - ③ 運送人以公共運送人身分承攬貨載。
 - ④ 以提單作為運送契約。
 - ⑤ 運費表對外公開，並受政府監督與認可，不得任意變更。
 - ⑥ 各航線多有航運同盟的組織。
 - ⑦ 運送責任區間為from tackle to tackle。
 - ⑧ 船公司均有一定的規模及組織，並在各重要港口設立分支機構或委託長期性的代理行。
 - ⑨ 託運人可直接向運送人洽運，也可透過貨運承攬人接洽託運。
2. (1) 船期：船期應在買賣契約或信用狀規定的裝船期限之前。
- (2) 航線：該船必須停靠貨物的目的港。
- (3) 船公司信用：船公司營運狀況及信用，規模大小，是否參加航運同盟。
- (4) 運費：貨主應多方詢價比較。
- (5) 船隻性能：船隻設備、航速、船齡等。
3. (1) 船公司除依規定或約定的運費率計收運費外，往往在貨物情況特殊，或託運人有特殊要求時，另外增收運費，這種增收的運費，稱為附加運費。
- (2) 常見的附加運費有超重附加運費、超長超大附加運費、選擇卸貨港附加運費、內陸轉運附加運費、稅捐附加運費、港口壅塞附加運費、燃料附加運費、幣值附加運費。
4. (1) 選定運送人：貨主依船公司所發布的船期表，選擇適當的船公司。
- (2) 洽訂艙位：選定船公司後，即可向其洽訂艙位，由船公司簽發裝貨單，以便貨主憑以報關裝船。
- (3) 報關裝貨：依船期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並將貨物運到指定碼頭倉庫或貨櫃集散場，辦理裝船手續。
- (4) 領取大副收貨單或倉棧收貨單：傳統運輸的場合，裝船完畢後，即由船上大副簽發大副收貨單；貨櫃運輸的場合，則是在貨物或貨櫃送到貨櫃集散場時，簽發倉棧收貨單，作為船方收到貨物的收據。
- (5) 支付運費：運費若由出口商負擔時，出口商於領取提單之前，必須付清運費。
- (6) 領取提單：憑大副收貨單或倉棧收貨單向船公司換領提單，憑以辦理出口押匯。
5. (1) 備船提單乃船方依備船契約，於貨物裝船完竣後，簽發給貨主的提單。

- (2) 備船提單與定期船單相同的是，它是船方收到貨物的收據，也是代表貨物所有權的物權證書；但不同的是，它並不是船貨雙方的運送契約。
- (3) 依信用狀統一慣例的規定，只有在信用狀中規定或允許受益人提供備船提單時，銀行才接受備船提單，並且縱使信用狀要求備船提單外，尚要求必須提供相關的備船契約，銀行也將不審核該備船契約的內容，而只照單接收所提供的備船契約。銀行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實習解答 ◀

一、每箱體積： $2 \times 2.5 \times 1.67 / 35.32 = 0.236(\text{m}^3)$

每箱毛重： $8 / 1,000 = 0.008(\text{M/T})$

船公司選擇以體積計算運費

查表得基本運費率每單位USD70

$$\begin{aligned}\Rightarrow \text{該批貨物應付運費} &= 0.236 \times 500 \times 70 \times (1 + 15\%) \times (1 - 9.5\%) \\ &= 8,596.60(\text{USD})\end{aligned}$$

二、1. 依情況作答

2. 選船的重點：船期、航線、船公司信用、運費、船隻性能。

三、（見下頁）

四、1. 可轉讓提單

2. 裝船提單

3. 清潔提單

4. 定期船提單

5. 運費到付提單

6. 是

7. 否

Shipper/Exporter A Co.		ABC LINE		
Consignee To order of C Bank		SHIPPING ORDER		
Notify Party (full name and address) B Co.		Container Type Required ☒ Dry Cargo <u>1</u> × 20' / <u> </u> × 40' ☐ Refrigerated <u> </u> × 20' / <u> </u> × 40' ☐ High Cube <u> </u> × 20' / <u> </u> × 40' ☐ Other		Service Mode ☒ CY-CY ☐ CY-CFS ☐ CFS-CY ☐ CFS-CFS
Place of Receipt Keelung	Port of Loading Keelung	Freight to be ☒ Prepaid ☐ Collect ☐ Payable at <u> </u>		領提單處 ☒ 臺北 ☐ 臺中 ☐ 高雄
Ocean vessel BLUEMOUNTAIN	Voy. No. V-66666			
Port of Discharge Yokohama	Place of Delivery Yokohama			
Marks & No.	No. of Pkgs. or Containers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BB YOKOHAMA C/N. 1-80	1 × 20'	UV Lamp	1.2 M/T	24 CBM

第十七章 貨櫃運輸與複合運輸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1) 3. (2) 4. (2) 5. (2) 6. (4) 7. (2) 8. (3) 9. (4) 10. (2)

三、填充題

1. 鋁質、鋼質
2. 駛進駛出型、吊上吊下型、駁進駁出型、全貨櫃船、半貨櫃船、可變貨櫃船
3. 整櫃裝載、併櫃裝載
4. 複合運送單據、一、貨運承攬人
5. 海運、陸運、大陸

四、解釋名詞

1. 40呎等量單位：係計算貨櫃船載運能量的單位，一個FEU等於一個長40呎，寬、高各8呎的貨櫃所能容許的載運能量。
2. 子母船：一種新興的運輸工具，每一艘母船可承載數十艘子船，每一子船相當於一大型的貨櫃，母船到港後可利用船上起重機裝卸子船，或將母船下沉將船尾門打開，所載子船即可駁進駁出，由於裝卸子船時，母船無需停靠碼頭，係由拖船將子船拖至碼頭卸貨，或將子船拖至母船停泊處裝入母船，因此這種類型的船舶不受港口擁擠的影響，可提高航運效率。
3. 整裝 / 分拆：貨櫃裝運方式的一種，貨物由託運人在其工廠或倉庫自行裝櫃，送到起運地的貨櫃場交給船公司後，由船公司運到目的地的貨櫃貨物集散站拆櫃卸貨，再交付給各個受貨人。在這種裝運方式下，貨櫃內的貨物通常是屬於同一個託運人，但在目的地是屬於多數個不同的受貨人，在起運地的裝櫃作業由託運人自行負責，而目的地的拆櫃作業由船公司負責。

4. 貨櫃場：專供集散貨櫃的場地，船公司在此處接受已由託運人自行裝妥等待出口的貨櫃或由受貨人送還的空貨櫃，並在此處將進口貨櫃交給受貨人自行拖回拆櫃取貨，或將空貨櫃交給託運人拖回自行裝櫃。
5. 小型陸橋作業：複合運送方式的一種，船公司將貨櫃以貨櫃船運到大陸的某一港口後，再以陸運接運橫越大陸至對岸的目的港，由於只利用陸橋作業的前半段，故稱為小型陸橋作業。

五、問答題

1. (1) 對運送人而言：
 - ① 裝卸快速：可加速船舶的營運周轉，增加運量及運費收益。
 - ② 運輸安全：可減低貨物毀損、遭竊的危險，並減少理賠事故的發生。
 - ③ 降低運輸成本：貨櫃機械化的裝卸方式，可節省工資、港口費用的支出。
- (2) 對貨主而言：
 - ① 節省貨運費用：可節省包裝費用、倉儲費用及保險費用等。
 - ② 貨物運送安全：可減少貨物搬運破損及汙染的機會。
 - ③ 縮短航運時間：航運時間短，易於配合市場的緊急需要。
2. (1) 選定運送人：託運人依船期表，針對船期、航線、船公司信用及運費等因素選定適當的船公司。
- (2) 洽定艙位：向運送人或其代理行預定艙位，取得裝貨單，憑以向海關申請進倉及報關驗貨。
- (3) 裝櫃：若為整櫃貨物，則由託運人到貨櫃存放場借領空貨櫃，在自己的地方將貨物裝入貨櫃，再將貨櫃運到指定的貨櫃場，經海關駐站關員查驗封櫃後，再將貨櫃運至碼頭貨櫃場裝船；若為併櫃貨物，則由託運人自行將貨物運至貨物貨櫃處理站，經海關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後，和其他託運人的貨物，併裝入貨櫃，運到碼頭貨櫃場裝船。
- (4) 換領提單：貨櫃裝船後，託運人即可憑貨櫃場簽發的收貨單至船公司換領提單。
3. (1) 整裝 / 整拆：貨物由託運人在其工廠或倉庫自行裝櫃，送到起運地的貨櫃場交給船公司後，由船公司運到目的地的貨櫃場，再請受貨人至目的地的貨櫃場提櫃，自行運回其工廠或倉庫拆櫃卸貨。
- (2) 整裝 / 分拆：貨物由託運人在其工廠或倉庫自行裝櫃，送到起運地的貨櫃場交給船公司後，由船公司運到目的地的貨櫃貨物集散站拆櫃卸貨，再交付給各個受貨人。
- (3) 併裝 / 整拆：託運人將貨物自行運到起運地的貨櫃貨物集散站後，由船公司將各個託運人所交付的貨物裝入貨櫃中，運到目的地的貨櫃場，再由受貨人至目的地的貨櫃場提櫃，自行運回其工廠或倉庫拆櫃卸貨。
- (4) 併裝 / 分拆：託運人將貨物自行運到起運地的貨櫃貨物集散站後，由船公司將各個託運人所交付的貨物裝入貨櫃中，運到目的地的貨櫃貨物集散站拆櫃卸貨，再交付給各

個受貨人。

4. (1) 複合運送係指依複合運送契約，以至少兩種以上的不同運送方式，由複合運送人將貨物自一國境內接管貨物的地點運至另一國境內的指定交付貨物的地點，並且全部的運送途程約涵蓋於一張提單的運送方式。
- (2) 目前常見的貨櫃運送方式有四種：陸橋作業、小型陸橋作業、微陸橋作業、門至門捷運作業。
5. (1) 複合運送單據係指證明複合運送契約及證明複合運送人接管貨物，並負責依契約條款交付貨物的單據。
- (2) 複合運送單據與一般海運提單有以下不同：
 - ① 複合運送單據涵蓋兩種以上的運送方式，而一般海運只涵蓋海運一種運送方式。
 - ② 複合運送單據的發行人可由運送人擔任，也可由貨運承攬人擔任；而海運提單的發行人只限於運送人。
 - ③ 複合運送人應為貨主安排全程運輸，並對整個複合運送過程中任何階段所發生貨物的滅失或毀損負責；而一般海運提單的發行人，通常並不為貨主安排其他運輸工具，其負責的範圍，也以自己承運的運送階段所發生的毀損或滅失為限。
 - ④ 複合運送單據是一種「備運」性質的單據；而一般海運提單則為多「裝運」性質的運輸文件。

► 實習解答 ◀

一、CFS：體積共 $100 \times 50 \times 60 \div 1,000,000 \times 80 = 24(\text{CBM})$

運費共 $45 \times 24 = 1,080(\text{USD})$

CY：一只20呎貨櫃最多可裝 $590 \times 235 \times 240 \div 1,000,000 = 33.28(\text{CBM})$

21.63M/T

該批貨物可裝入一只20呎貨櫃

運費USD750

故整櫃出口較有利

二、

Shipper/Exporter A Co.		ABC LINE		
Consignee To order of C Bank		SHIPPING ORDER		
Notify Party (full name and address) B Co.		Container Type Required ☒ Dry Cargo <u>1</u> × 20' / <u> </u> × 40' ☐ Refrigerated <u> </u> × 20' / <u> </u> × 40' ☐ High Cube <u> </u> × 20' / <u> </u> × 40' ☐ Other		Service Mode ☒ CY-CY ☐ CY-CFS ☐ CFS-CY ☐ CFS-CFS
Place of Receipt Keelung	Port of Loading Keelung	Freight to be ☒ Prepaid ☐ Collect ☐ Payable at <u> </u>		領提單處 ☒ 臺北 ☐ 臺中 ☐ 高雄
Ocean vessel BLUEMOUNTAIN	Voy. No. V-66666			
Port of Discharge Yokohama	Place of Delivery Yokohama			
Marks & No.	No. of Pkgs. or Containers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BB YOKOHAMA C/N. 1-80	1 × 20'	UV Lamp	1.2 M/T	24 CBM

三、(略)

第十八章 國際貨物航空運輸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2) 2. (1) 3. (4) 4. (2) 5. (2) 6. (4) 7. (2) 8. (3) 9. (4) 10. (1)

三、填充題

1. 航空公司、直接交運貨物、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併裝貨物
2. GCR、正常運費率、數量運費率、N、Q
3. 航空主提單、航空分提單
4. 運送契約憑證、貨物收據、物權證書、記名
5. 出口商、進口商

四、解釋名詞

1.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介於航空運送人與託運人之間，受託運人委託，以自己名義代為處理航空貨物託運事宜為業者。這類業者大部分都未經航空公司的正式授權或指定，而是利用「託運貨物數量愈多，運費率愈低」的原則，自不同的託運人收攬運往同一目的地的貨物，併裝成整批，以整批交運賺取佣金或運費差價。
2. 空運主提單：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於承運貨物時，簽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的運輸單據。
3. 特定商品運費率：航空公司選定其經常承運的某些貨物品類，依商品類別所訂定的運費率，這種運費率通常都較一般商品運費率為低，乃航空公司為穩定貨源，給予特定商品的優待。
4. 空運分提單：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於零星收受託運貨物整批交給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運送，領取主提單後，再依據該主提單自行簽發給各個出口商的提單稱為分提單。由於貨運承攬業者本身並非實際運送人，也通常不是實際運送人的代理人，故其簽發的分提單只是貨主與承攬業者之間的運送契約，一旦發生索賠問題，貨主無法憑分提

單向航空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5. 商品分級運費率：航空公司對於部分不歸類為特定商品的特殊貨物，例如活動物、報紙等，依貨物的性質、包裝及重量等情況所訂定的運費率，這種運費率多按一般商品運費率的某個百分比計收，其等級代號為「R」。

五、問答題

1. 貨主將貨物交由航空運送的託運方式有二：

- (1) 直接向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洽訂艙位：由貨主向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填送貨物託運申請書，再依約定時間將貨物運至機場貨倉，報關放行後，向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領取空運提單。
- (2) 委託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洽訂艙位：由貨主將貨物委託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向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辦理託運，由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以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為託運人簽發主提單，再由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依主提單另行簽發以貨主為託運人的分提單，貨物運抵目的地後，由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在進口地的代理人收取貨物，再通知受貨人辦理提貨手續。

在我國，貨主以採用第二種方式託運貨物者為多。

2. (1)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係介於運送人與託運人之間，受託運人委託，以自己名義代為處理貨物託運事宜。這類業者大部分都未經航空公司的正式授權或指定，而是利用「託運貨物數量愈多，運費率愈低」的原則，自不同的託運人收攬運往同一目的地的貨物，併裝成整批，以整批交運賺取佣金或運費差價。
- (2) 空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為貨主提供的服務，除代辦託運手續外，從派車將貨物載至機場、交運、報關，直至將空運提單交給貨主，均一手包辦，可為貨主節省託運的時間並減少手續上的不便，因此在我國，絕大多數的空運貨物都是由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代辦託運事宜，其在空運市場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3. (1) ①為收到特定貨物的收據；②為運送契約的憑證；③為貨物重要通關文件；④為貨物的保險證明單；⑤為運費帳單的證明。
- (2) 空運提單與海運提單同具有貨物收據及運送契約憑證的功能，但空運提單並不是憑單交換的物權證書，其受貨人多為記名式，故不能流通轉讓，受貨人提貨時只要能證明其為提單上的受貨人即可，並不須出示提單，這點與海運提單有很大的不同。
4. (1) 第一份正本：由託運人簽名交運送人留存。
第二份正本：由託運人和運送人共同簽名後，與貨物隨機一同送往目的地交受貨人。
第三份正本：由航空公司簽名後交還託運人，憑以辦理出口押匯。
- (2) 為配合航空運輸的特性，空運提單多以開狀銀行為受貨人，藉以確保開狀銀行對該項貨物的控制權。當第二份正本與貨物隨機一同到達目的地後，運送人即依提單上被通知人一欄的記載，將提單交進口商，由進口商持向開狀銀行結清貨款，經開狀銀行在

提單上背書轉讓後，即可憑以報關提貨，進口商不必等到押匯銀行將押匯文件寄達後才辦理提貨，可以符合貨主對空運貨物「快速送達，立即提貨」的要求。

5. (1) 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於承運貨物時，簽發給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的運輸單據，稱為空運主提單。
- (2)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於零星收受託運貨物整批交給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運送，領取主提單後，再依據該主提單自行簽發給各個貨主的提單稱為分提單。
- (3) 主提單是實際運送人與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之間的運送契約，而分提單是貨主與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之間的運送契約，一旦發生空運索賠問題，貨主只能憑分提單向承攬業者或併裝業者主張權利，無法直接向航空公司主張任何權利。

► 實習解答 ◀

一、CS-02：體積重量 $75 \times 60 \times 80 \times 15 \div 6,000 = 900\text{kg}$

實際重量 $50 \times 15 = 750\text{ kg}$

以體積重量計價，運費 $= 217.2 \times 900 = 195,480$

若以1,000kg計，運費 $= 187.2 \times 1,000 = 187,200$

故選擇以1,000kg計價

報值費 $= (100 - 20) \times 33 \times 1,000 \times 0.5\% = 13,200$

總運費 $= 187,200 + 13,200 + 500 = 200,900(\text{TWD})$

CS-08：體積重量 $20 \times 30 \times 30 \times 10 \div 366 = 492\text{ kg}$

實際重量 $50 \times 10 = 500\text{ kg}$

以實際重量計價，運費 $= 212.8 \times 500 = 106,400$

報值費 $= (120 - 20) \times 33 \times 500 \times 0.5\% = 8,250$

總運費 $= 106,400 + 8,250 + 500 = 115,150(\text{TWD})$

二、1. 實際重量 $= 92\text{kg}$

體積重量 $= 100 \times 85 \times 60 \div 6,000 = 85\text{ (kg)}$

2. 實際重量 $>$ 體積重量

故以實際重量計費

計費重量 $= 92\text{kg}$

運費 $= \text{TWD } 220 \times 92 = \text{TWD } 20,240$

若選擇跳級至100 kg以上，以100 kg計費，運費 $= \text{TWD } 190 \times 100$
 $= \text{TWD } 19,000$

$20,240 > 19,000$

故選擇跳級至100 kg以上較划算

計費重量100kg

3. 報值共USD8,500，計費重量共100kg，超值費共 = $[8,500 - (20 \times 100)]$
 $\times 0.5\% = 32.5$ (USD)

4. 每set運費 $[(19,000 \div 32) + 32.5] \div 100 = 6.26$ (USD)

三、1. HAWB

2. 11FQ423

3. ABC CO., LTD.

4. XYZ CO., LTD.

5. STOCKHOLM

6. SHANGHAI PUDONG

7. 預付

8. 未顯示

9. 65.0 KG

10. 未顯示

11. 20XX年5月27日

12. STOCKHOLM

第十九章 貿易單據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2) 3. (1) 4. (3) 5. (2) 6. (2) 7. (3) 8. (1) 9. (3) 10. (4)

三、填充題

1. 8, 4
2. 即期匯票、遠期匯票、光票、跟單匯票、銀行匯票、商業匯票
3. 兩
4. 出口商
5. 產地證明書

四、解釋名詞

1. 跟單匯票：債權人或賣方為收取債權，乃簽發匯票，然後以貼現或其他方式讓與銀行，同時以單據作為質押或擔保，因讓出的匯票附有單據，故稱為跟單匯票。在國際貿易上所謂單據，通常係指提單、保險單、商業發票等。
2. 商業發票：出口商於貨物交運後，寄給進口商的出貨通知書，商業發票上詳細記載商品名稱、品質、數量、單價及金額，故其具有商品內容聲明書及收帳通知書的功能。
3. 包裝單：由出口商所製作，詳細記載一批貨物各件包裝明細的文件，故又稱包裝清單（packing specification）或裝箱單（specification of contents）。包裝單是商業發票的補充文件。
4. 重量尺碼證明書：由公證人或出口商所簽發，內容載有貨物的毛重、淨重及尺碼等的證明書。
5. 產地證明書：證明貨物確實在某地生產、製造或加工的證明文件。由於進口國對出口國生產或製造的產品課以優惠關稅，限制或禁止某些國家的某種貨物進口等目的，而要求進口商於進口報關時，應提出產地證明書。

五、問答題

1. 商業發票具有商品內容聲明書及收帳通知書的功能，是一切貨運單據的中心，交運的貨物以商業發票所記載者為準，如果買賣雙方發生糾紛，商業發票將是重要的證明文件。
2. (1) 在一確定或可確定的未來某一期日付款的匯票。
(2) 其期限規定方式較常見的有：
 - ① 見票後若干日付款。
 - ② 發票後若干日付款。
 - ③ 提單簽發後若干日付款。
 - ④ 裝船後若干日付款。
 - ⑤ 訂日付款。
3. (1) 由出口商所製作，詳細記載一批貨物各件包裝明細的文件。
(2) ① 對運送人而言：可作為點收、點交貨物以及核計運費的參考。
② 對公證行而言：可作為查對貨物數量的參考。
③ 對海關而言：可作為查驗貨物的參考。
④ 對進口商而言：可作為核對貨物數量的依據。
⑤ 對保險人而言：為辦理保險理賠時的必要文件。
4. (1) 產地證明書的簽發機構可以是政府機構、商會、同業公會或出口商，應提供哪個機構所簽發的產地證明書，則應依照契約或信用狀的規定。
(2) 若無特別規定時，則由任何機構所簽發的產地證明書，均視為符合。

► 實習解答 ◀

一、1.

Draft NO. WE-880809

Exchange for USD 9,600.00

Taipei AUG. 12, 20XX

At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n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The sum of US DOLLARS NINE THOUSAND AND SIX HUNDRED ONLY.

Drawn under letter of credit No. 83879700 dated JUNE 27, 20XX issued by GENERALE BANK OVERSEAS, HONG KONG

To GENERALE BANK OVERSEAS, HONG KONG YU MANUFACTURING CO., LTD.

2.

INVOICE

No. WE-880809 Date: AUG. 12, 20XX
 INVOICE of 16,000 PIECES OF 15V MOTOR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 WE ELECTRIC PRODUCT MFY. 6/F., FOOK
HING FACTORY BLDG., 100, LEE CHUNG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Shipped by YU MANUFACTURING CO., LTD. Per S. S. MING SUN V-267
 sailing on or about AUG. 12, 20XX From KEELUNG, TAIWAN to HONG KONG

Marks & No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WE (IN DIA) HONG KONG C/N. 1-1,000 MADE IN TAIWAN	15V MOTOR AS PER P/O NO. 12345		FOB KEELUNG	
	XR-2445	8,000 pcs.	USD 0.65	USD 5,200.000
	XR-2446	8,000 pcs.	0.55	4,400.000
		16,000 PCS VVVVVVVVVV		USD 9,600.00 VVVVVVVVVV
SAY TOTAL US DOLLARS NINE THOUSAND AND SIX HUNDRED ONLY. DRAWN UNDER L/C NO. 83879700 DATED JUNE 27, 20XX ISSUED BY GENERALE BANK OVER- SEAS, HONG KONG.				
E. & O. E.			YU MANUFAC TURING CO., CTD.	

No.	WE-880809	PACKING/WEIGHT LIST	Date:	AUG. 12, 20XX
				MARKS & NOS.
PACKING LIST of	16,000 PIECES OF 15V MOTOR		WE	
			(IN DIA)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	WE ELECTRIC PRODUCT MFY. 6/F., FOOK HING			
FACTORY HING FACTORY BLDG. 100. LEE CHUNG STREET,			HONG KONG	
CHAI WAN, HONG KONG.			C/N. 1-1,000	
Shipped by	YU MANUFACTURING CO., LTD.		MADE IN TAIWAN	
Per S.S.	MING SUN V-267			
sailing on or about	AUG. 12, 20XX			
From	KEELUNG, TAIWAN	to	HONG KONG	

YU MANUFACTURING
CO., LTD.

二、1.

Draft NO S-123

Exchange for USD 16,200.00

Taipei DEC. 20, 20XX

At 60 DAYS AFTER night of this

Secmru of Exchange (Fist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LTD.

The Sum of US DOLLARS SIXTEEN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ONLY.

Value receieved.

Drawn under Letter of Credit No. I-10035-A dated NOV. 14, 20XX issued

by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MEMPHIS, TENNESSEE, U. S. A.

To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ABC ENGINEERING CO., LTD.

MEMPHIS, TENNESSEE, U. S. A.

2.

INVOICE

No. S-123 Date: DEC. 20, 20XX
 INVOICE of 3,000 ALUMINUM CASTING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 XYZ COMPANY, INC. P. O. BOX 12-3456 MIA-
MI, FLORIDA, 33152, U. S. A.
 Shipped by ABC ENGINEERING CO., LTD. Per S. S. BARBER PERSEVS V-8712
 sailing on or about DEC. 20, 20XX From TAIWAN to MIAMI, FLORIDA, U. S. A.
 Issued Bank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MEMPHIS, TENNESSEE, U. S.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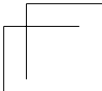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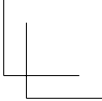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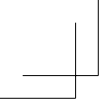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Marks & No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XYZ (IN DIA) MIAMI C/N. 1-30 MADE IN TAIWAN R. O. C.	ALUMINUM CASTING AS PER PURCHASE ORDER #22312			
			CIF MIAMI	
	MP 2028 BASE PLATESE.	1,200 pcs.	USD 6.00	USD 7,200.00
	MP 2420 BRAKE BLOCK	1,800 pcs.	5.00	9,000.00
		3,000 pcs. vvvvvvvvvv		USD16,200.00 vvvvvvvvvvvv
	SAY TOTAL US DOLLARS SIXTEEN THOUSAND AND TWO HUNDRED ONLY.			
			ABC ENGINEERING CO. LTD.	
	E. & O. E.			

3.

PACKING/WEIGHT LIST

No. S-123 Date: DEC.20, 20XX
 PACKING LIST of 3,000 ALUMINUM CASTING MARKS & NOS.
 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 XYZ COMPANY, INC. P. O. BOX 12-3456
MIAMI, FLORIDA, 33152, U. S. A. XYZ
 Shipped by ABC ENGINEERING CO., LTD. (IN DIA)
 Per S. S. BARBER PERSEVS V-8712 MIAMI
 sailing on or about DEC. 20, 20XX C/N. 1-30
 From TAIWAN to MIAMI, FLORIDA, U. S. A. MADE IN TA-
IWAN R. O. C.

Packing No.	Description	Quantity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 rement
	ALUMINUM CAS- TING AS PER PUR- CHASE ORDER #22312				
1-12	MP 2028 BASE PLATES	@100pcs. 1,200pcs.	(kgs.) @ 7.75 93.00	(kgs.) @ 8.00 96.00	(CFTS.) @ 2.9 34.8
13-30	MP 2420 BRAKE BLOCK	@100pcs. 1,800 pcs.	@ 6.35 114.30	@ 6.50 117.00	@ 3.2 57.6
		3,000 pcs. vvvvvv	207.30 vvvvvv	213.00 vvvvvv	92.4 vvvv
	SAY TOTAL THIRTY (30) CARTONS ONLY.				
				ABC ENGINEERING CO., LTD.	
	E. & O. E.				



第二十章 外匯與出進口結匯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1) 2. (4) 3. (3) 4. (1) 5. (3) 6. (3) 7. (4) 8. (1) 9. (2) 10. (2)

三、填充題

1. 百分、點
2. 受益人、押匯銀行
3. 轉押匯
4. 本票、信託收據、抵押品
5. 保稅倉庫、保稅倉庫交貨、國內買主

四、解釋名詞

1. 遠期外匯匯率：在外匯買賣契約成立後一定時日（通常為一週至六個月）才進行外匯交割的匯率，其交割日可為固定交割日，也可以是任選交割日。
2. 間接報價法：係一單位本國貨幣折合若干單位外國貨幣的匯率報價法。
3. 出口押匯總質權書：信用狀受益人與押匯銀行之間的一種往來約定書，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其格式由銀行印就，受益人只要覓妥連帶保證人，並簽署即可，其效力為永久，故只要第一次押匯時簽具，往後各次押匯時均適用。
4. 損害賠償約定書：一種保證負責賠償的文書，應用在出口押匯時，當信用狀受益人所提示的單據有瑕疵，但該瑕疵尚屬輕微，預料買方不致拒付時，由受益人向押匯銀行出具損害賠償約定書，承諾押匯銀行若因受理有瑕疵的單據，致遭任何損害時，受益人負責全數賠償，憑此約定書，以保結押匯方式，請求押匯銀行融通受理押匯。
5. 擔保提貨：當貨物已運抵埠而貨運單據尚未寄達開狀銀行，進口商又急於提貨時，可供進口商採用的一種提貨手續。其手續是由進口商先結清銀行墊付款及利息，並填送擔保提貨申請書，附上船公司所訂的擔保提貨書、提單抄本等有關證明文件，向開狀銀行提

出，銀行經核無訛後，即在擔保提貨書上簽署，進口商即可憑此擔保提貨書向船公司辦理提貨。俟貨運單據寄到後，再由開狀銀行（或進口商）憑以向船公司換回擔保提貨書以解除保證責任。

五、問答題

1. (1) 外匯交易的雙方約定於將來某一定日期或期間，以契約約定的匯率進行外匯交割的交易。
(2) 如果出口商預期本國貨幣將升值，可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契約，向銀行預售外匯，以固定收入，保障利潤；如果進口商預期本國貨幣將貶值，可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契約，以一定匯率向銀行預購外匯，以固定成本，避免風險。
2. (1) 設立內部匯率，(2) 訂定匯率條款，(3) 遠期外匯交易，(4) 期貨外匯交易或選擇權外匯交易，(5) 外幣存款或借款，(6) 改變付款方式，(7) 調整價格，(8) 分散貿易市場，(9) 改變經營方式，(10) 產品升級，(11) 改採本國貨幣交易，(12) 投保匯率變動保險。
3. (1) 各項押匯文件是否備齊。
(2) 押匯日期不得逾L/C有效期限，也不得逾提示期限。
(3) 信用狀是否有指定押匯銀行。
(4) 謹慎檢查匯票及各項單據內容是否有違信用狀或UCP的規定。
(5) 各項單據的內容是否有互相矛盾之處。
4. (1) 要求受益人補全或更正單據內容。
(2) 由受益人請進口商向開狀銀行申請修改信用狀，修改不符或無法做到的條款。
(3) 將單據不符的內容以電報詢問開狀銀行意見，遵照對方回電決定是否受理押匯。
(4) 改採託收。
(5) 由受益人簽具損害賠償約定書，必要時並提供擔保品，由押匯銀行受理保結押匯。
5. 進口商接到銀行通知後，應隨即到銀行辦理匯票承兌手續，並繳納託收手續費，承兌後即可領回單據辦理提貨，承兌匯票到期時，再向銀行結匯清償票款。

► 實習解答 ◀

- 一、1. (1) 匯票：① 期限：60 Days After → xxx
② 大寫金額：US Dollars Six Thousand and Fifty-Nine Only. → US Dollars Six Thousand and Four Hundred Only.
- (2) 發票：① 貿易條件：CIF Keelung → FOB Keelung
② 貨物數量：Burgundy 500 Yds. → 300 Yds.
③ 受益人簽名：Fin Co., Ltd. → Fine Co., Ltd.
- (3) 包裝單：① 裝運標誌的貨物件數：1-180 → 1-160
- (4) 提單：① 受貨人：To Order of Shipper → To Order of Korea Exchange Bank, Shinsa-

Dong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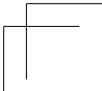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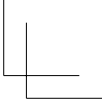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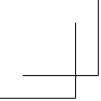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② 毛重與包裝單的紀載不一致

③ 裝船日與提單簽發日：Jan. 28, 20xx → Jun. 28, 20xx

2. 匯票、發票與包裝單：受益人修改

提單：受益人請運送人修改

毛重不一致之處，受益人與運送人確認之後修改



第二十一章 進口報關檢驗與提貨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4) 2. (3) 3. (2) 4. (3) 5. (4) 6. (4) 7. (3) 8. (4) 9. (3) 10. (2)

三、填充題

1. 收單、驗貨、分類估價、徵稅、放行
2. 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
3. 繳現、線上扣繳、匯付、記帳
4. 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保稅專區
5. 交易，CIF

四、解釋名詞

1. 報關人於連線報關後，須於翌日海關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經審核相符後通關放行。
2. 完稅價格：即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依照關稅法的規定計算，以作為從價課稅的價格，完稅價格乘上法定稅率便得出應課的稅額。
3. 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發給執照，專以儲存未經通關納稅進口貨物的倉庫。由於貨物在進倉前及存倉期間可免繳進口稅捐，故進口貨物若需原貨退運出口者，可向海關申請存入保稅倉庫，以免除再次運出口時退稅的麻煩。
4. 保稅工廠：指經海關核准並監督得以保稅的進口原料存放加工製造，製成品改裝或分裝或從事其他處理的工廠。保稅工廠的產品以外銷為原則，如需內銷，應先向監管海關申請核准。
5. 進口檢驗：為保障國內消費者的利益，如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布，進口國政府依法規規定對進口貨物實施的強制性檢驗或檢疫，經檢驗或檢疫合格者，方可辦理進口報關提貨手續。

五、問答題

1. 貨物通關自動化是利用電腦與通信科技將海關辦理貨物通關的作業與所有「相關業者」及「相關單位」，利用電腦連線，以電子相互傳輸取代傳統人工遞送文書及以電腦自動處理代替人工作業，使電子資料在各單位相互傳輸，節省各單位重複、繕打、存檔、遞送、文書的人力、物力及時間成本，加速貨物通關。
2. (1) 進口關稅，從價課徵進口關稅者，進口關稅完稅價格貨物進口關稅稅率。
 (2) 貨物稅（完稅價格進口關稅）貨物稅率。
 (3) 營業稅（完稅價格進口關稅貨物稅）5%。
 (4) 菸酒稅：依種類從量課徵。
 (5) 健康福利捐：進口菸品另徵。（從量）
 (6) 營業稅（完稅價格進口關稅貨物稅菸酒稅）5%。
3. (1) 保稅制度係指進口貨物暫不辦理通關手續繳納進口稅捐，由納稅義務人擔保將來提貨時繳納進口稅捐並辦理一切手續，而將貨物置於海關監控下，暫免繳進口稅捐的制度。
 (2) 目前我國的保稅制度主要有以下四種：
 ①保稅倉庫；②保稅工廠；③物流中心；④保稅專區。
4. (1) 保障消費者利益，並防止動植物疫病、蟲害的傳布。
 (2) ① 申請檢驗：應施進口檢驗的商品，由進口人填具報驗申請書，向進口港所在地檢驗機構報請檢驗，繳納檢驗費。
 ② 檢驗：報請檢驗後由受理申請的檢驗機構派員至商品堆置地點執行檢驗，因檢驗需要抽取樣品者，依規定數量取樣。
 ③ 發證：經檢驗合格者，簽發合格證。不合格者，發出不合格通知書，不合格者，報驗人得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請求免費複驗一次。

► 實習解答 ◀

- 一、依菸酒稅法之規定，紙菸其應繳納之稅額每千支徵收新臺幣590元，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徵金額每千支徵收新臺幣250元。每包20支之紙菸應繳納之菸稅稅額為11.8元
 其計算公式： $590 \text{元} \div 1,000 \text{支} \times 20 \text{支} = 11.8 \text{元}$
 每包20支之紙菸應繳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為5元
 其計算公式： $250 \text{元} \div 1,000 \text{支} \times 20 \text{支} = 5 \text{元}$
- 二、(1) $DPV = CIF \text{價格} = JPY1,250,000 + JPY50,000 = JPY1,300,000 = TWD370,500$
 (2) 進口關稅 = $DPV \times \text{關稅稅率} = 370,500 \times 0.1 = 37,050 \text{ (TWD)}$
 註：本批貨物自日本進口，日本為WTO會員，適用第一欄稅率10.00%
 (3) 推廣貿易服務費 = $DPV \times 0.04\% = 370,500 \times 0.0004 = 148 \text{ (TWD)}$

(4) 營業稅 = (DPV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 × 5%

註：貨物稅 = (DPV + 進口關稅) × 貨物稅率 = (370,500 + 37,050) × 0.13
= 52,982 (TWD)

三、1. 預報進口手續，亦即由納稅義務人備齊各項報關文件，於飛機抵埠前，向海關預行辦理報關繳稅手續，俟飛機到達時，除依規定准予免驗者外，經海關查驗無訛後，即予放行。

2. 依據「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的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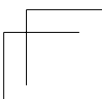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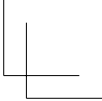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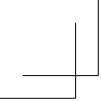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四、略。

五、1. 完稅價格 = 56,000 + 1,300 + 100.00 = 57,400

$57,400 \times 33.30$ (適用賣出匯率) = 1,911,420 (元以下四捨五入)

2. 關稅 = $1,911,420 \times 0\% = 0$ (元以下不計)

3. 貨物稅 = $(1,911,420 + 0) \times 15\% = 286,713$ (元以下不計)



第二十二章 貿易糾紛與索賠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3) 2. (1) 3. (1) 4. (4) 5. (4) 6. (3) 7. (2) 8. (3) 9. (3) 10. (2)

三、填充題

1. 買方索賠、賣方索賠、買方索賠
2. 當事人自行和解、調解、仲裁、訴訟
3. 提單、疏忽除外、隱藏瑕疵
4. tackle、tackle、terminal、terminal
5. 保險金額

四、解釋名詞

1. 市場索賠：買賣當事人的一方因市場行情變化而受有損失，即假藉各種理由向另一方提出的索賠，這種索賠是屬於一種不當的索賠。
2. 調解：解決糾紛方式的一種，即委請第三者居間協調，以謀解決糾紛的方法。此方式的優點是手段溫和，可維持當事人間的情誼，並且可在秘密方式下進行，以保持機密；另外，手續方便迅速，費用不高，但缺點為調解結果並無強制拘束當事人的效力。
3. 正當的索賠：指契約的一方當事人未能履行契約義務，致使另一方當事人遭受損害，據此而提出的索賠。這種索賠多以契約的內容為根據，由於索賠有據，且理由正當，因此被索賠人對於索賠人提出的正當索賠，應予以合理的補償。
4. 保險索賠：被保險人因被保險事故發生而受有損失時，依據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提出的索賠。
5. 惡意的索賠：不當索賠的一種，即買賣一開始即有計畫地設計陷阱，製造索賠原因，從而迫使對方賠償。

五、問答題

1. (1) 有關品質的索賠：例如品質不佳、品質有瑕疵等。
(2) 有關數量的索賠：例如貨物重量或內容的短缺等。
(3) 有關價格的索賠：例如有關匯率變動的損失由何方負擔等。
(4) 有關交貨的索賠：例如遲延交貨、不交貨等。
(5) 有關付款的索賠：例如不付款、遲延付款等。
(6) 有關包裝刷唛的索賠：例如包裝不固、唛頭不符等。
(7) 有關保險的索賠：例如賣方未依規定投保等。
(8) 有關牴觸法令的索賠：例如牴觸輸出入國關稅法、檢疫法等。
2. (1) 金錢的索賠：例如要求賠償損失、要求減價或折價、拒絕付款等。
(2) 非金錢的索賠：例如要求退貨、調換貨物、補交、修護、要求履約、解除契約、道德制裁等。
3. (1) 遵守誠信原則、(2) 慎選交易對象、(3) 提高貿易技術、(4) 慎訂契約條款、(5) 注意市況變動、(6) 做好追蹤查核、(7) 善用保險制度、(8) 貨物輸出檢查、(9) 量力而為。
4. (1) 儘速發出索賠通知：應於規定期限內，向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發出損害通知，否則貨主的提貨將被視為運送人已依提單交付貨物。
(2) 備齊索賠文件：除索賠函件外，應依規定提出各項附屬索賠單據，例如提單、發票、公證報告、包裝單等。
(3) 於起訴期限提起訴訟：當索賠遭拒或雙方意見不一而提起訴訟時，應於規定起訴期限內提起，逾期貨主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即消滅。
5. (1) 及時取得毀損證明：及時做有關的保險公證，取得毀損證明。
(2) 迅速通知保險人或其指定代理人：於獲悉貨物受損後，迅速對保險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發索賠通知。
(3) 備齊索賠文件：依規定準備索賠文件，例如索賠函件、保險單或索賠證明書、提單、發票、公證報告等。
(4) 於索賠時效內提出索賠：依規定確實掌握索賠時效，以免逾期遭保險公司拒賠。
(5) 向事故責任人索賠：貨物雖已投保，但並非任何原因造成的損失均可向保險人索賠，貨主應向事故現任人提出索賠。

► 實習解答 ◀

一、1. 瑕疵通知期限：

我國民法第356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現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不能即知之

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本交易中，該項貨物瑕疵屬不能即知之瑕疵，進口商已於發現瑕疵後立即通知出口商，雖於收貨後一個多月才提出瑕疵通知，仍可視為未承認其所受領之貨物。

2. 索賠期間：

我國民法第365條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為通知後六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五年而消滅。前項關於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本交易中，進口商於提出瑕疵通知後四個月提出索賠要求，並未逾越解除契約、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減少價金的時效。

二、1. 應由崇光公司負責。

2. 因為提單乃是崇光公司所簽發，所以崇光公司才是真正的運送人。而大方公司自行簽S/O，自收運費，且未表明代理崇光公司的意旨，充其量僅為貨運承攬人而已，並非真正運送人。

三、1. 有理，因為保險單上並未註明on deck shipment，則貨物因裝載於甲板上而發生損失，保險公司不予理賠。

2. 可以，因船公司未經託運人同意即擅自將貨物裝於甲板上；又以艙內裝載物收費標準收取運費，則應當對貨物裝載於甲板上所致的損害負其責任。

3. (1) 運送人應賠償金額，依海牙·威士比規劃的規定，應依卸載或應予卸載之時地的貨物價值計算，貨物的價值則依交易價格決定，若無交易價格，應依市價，若無交易價格或市價，應參照同種類、同數量貨物的正常價值。此外，依我國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第638條又規定，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交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有關賠償額的計算雖有以上法律的規定，但實務上多依CIF的總值為準。

(2) 由於船公司均有package limitation的規定，因此應適用之。

四、1. (1) 因船員操作失當所致的損害，船公司應負責任。

(2) 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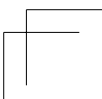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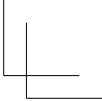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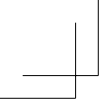
2. 由於WA並不承保冷凍貨物險，故保險公司可不予理賠。

3. 由於已加保冷凍貨物險，故應予理賠。

4. 由於All Risks已涵蓋冷凍貨物險，故應予理賠。

5. WA並不承保冷凍貨物險，故可於必要時加保refrigeration risk，但All Risks中已涵蓋冷凍貨物險，故再加保refrigeration risk顯為多餘。

五、①I ②R ③D ④E ⑤A ⑥B ⑦H ⑧M ⑨C ⑩T ⑪J ⑫F ⑬N



第二十三章 國際商務仲裁

► 習題解答 ◀

一、是非題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二、選擇題

1. (4) 2. (2) 3. (2) 4. (3) 5. (2) 6. (3) 7. (3) 8. (3) 9. (4) 10. (2)

三、填充題

1. 仲裁條款、仲裁協議書
2. 國際商會仲裁院、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3. 形式的確定、實質的確定、法院、金錢
4. 仲裁條款議定書（日內瓦議定書）、外國仲裁判斷執行公約（日內瓦公約）、外國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公約（紐約公約）
5. 仲裁法

四、解釋名詞

1. 仲裁：由當事人雙方約定，將彼此間將來或現在的糾紛，交由選定的仲裁機構予以判斷，並由雙方服從其判斷的方法。
2. 國際商會仲裁院：成立於1923年，是一個處理國際商務糾紛的常設仲裁機構，該院本身並不直接辦理仲裁業務，其主要任務在於保證該院制定的調解及仲裁規則的適用，指定仲裁人或確定當事人所指定的仲裁人，決定對仲裁人的異議是否適當，以及批准仲裁判斷的形式。
3. 仲裁判斷：仲裁人依仲裁契約對當事人所提付仲裁案件經過審理程序後，所做成的最後決定。仲裁判斷在國內具有與法院的確定判決相同的效力，但須向法院聲請執行裁定後，才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

五、問答題

1. (1) 商務仲裁即當事人發生商務糾紛時，由糾紛當事人共同將爭執案件提交仲裁機構，請其解決糾紛的方法。
(2) 商務仲裁具有仲裁費用低、程序簡便效率高、保持商業機密、判斷具公正性、處理手段溫和，以及具拘束當事人效力的諸多好處。
2. (1) 表明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
(2) 約定仲裁的範圍：即約定可交付仲裁的事項。
(3) 約定仲裁地點：即約定在何處舉行仲裁，例如約定在起岸地、被告人所在地，或第三國地舉行仲裁。
(4) 約定仲裁機構：例如約定以商會、工會、仲裁協會、國際商會或同業公會為仲裁機構。
(5) 約定仲裁人的選任方法：例如約定由當事人親自選任或委託仲裁機構或法院代為選任。
(6) 約定適用的仲裁規則：以作為進行仲裁的準則。
(7) 約定仲裁費用的分擔：例如約定平均分擔或由敗方負擔。
3. (1) 申請仲裁：以書面方式由當事人的一方逕向仲裁機構請求仲裁，或由雙方當事人聯名提出仲裁申請。
(2) 被告答辯：由仲裁機構通知被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答辯，逾期則視同放棄答辯權利。仲裁仍繼續進行。
(3) 選任仲裁人：依雙方約定方式選任，若未預先約定，則於事後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或請仲裁機構或法院代為選定。
(4) 審理案件：由仲裁人以書面或當面方式審理。
(5) 仲裁判斷：由仲裁人做成判斷書，簽署後支付當事人。
4. (1) 參與簽署相關的國際仲裁公約：參與簽約國家仲裁機構所做成的仲裁判斷，在各簽約國間均有相等的效力並具強制執行力，目前國際上有日內瓦公約及紐約公約等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相關的公約。
(2) 兩國之間簽署仲裁條約：兩國之間互相簽訂雙邊仲裁條約，依條約內容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仲裁機構所做成的仲裁判斷，這種方式的優點為簡單易行，且較能兼顧兩國國情。
當以上兩種方法均無法使用時，則必須依承認及執行國家的法律來決定。
5. (1) 起岸地：糾紛多於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才發生，可方便檢查貨物。
(2) 被告人所在地：方便仲裁判斷的承認與執行。
(3) 第三國：基於政治或公正權威的考量。

► 實習解答 ◀

- 一、1. 唐佳公司。依我國仲裁法第4條的規定，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
2. 雙方於契約中以仲裁條款方式約定，亦視同具有仲裁協議的正式效力。
3. 由於仲裁協議的生效，如當事人一方關於爭議未經仲裁即向法院起訴時，他方當事人得以仲裁協議的存在為由，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此即妨訴抗辯的效力。

我國仲裁法的規定如1。

- 二、1. 對。依我國仲裁法第11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又依該法第12條規定「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2. 依我國仲裁法第9條第一項規定「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另，該條例第11條第一項及第12條的規定已如前述。

